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107 年 4 月 20 日刊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主要營運地、子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383-5678

子公司：

(1)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3-383-5678

(2) FAT Holdings Limited

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3-383-5678

(3)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2-2957-7088

(4)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886)3-383-5678

(5)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86)3-383-5678

(6)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886)3-383-5678

(7)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地址：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886)3-383-5678

(8)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Unit B, 26/F., C.K.K. Commercial Centre, 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電話：(886)3-383-5678

(9)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Flat/RM705-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86)3-383-5678

(10)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電話：(86)755-3381-0388

(11)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電話：(86)755-3381-0388

(12)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電話：(86)755-3381-0388

(13)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電話：(86)755-3381-0388

(14)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地址：遼寧省營口市沿海產業基地新海大街 196 號

電話：(86)417-3286-688

(15)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騰飛路 18 號

電話：(86)335-5308-888

(1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富士康路 168 號

電話：(86)517-8385-8888

(17) 創新利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富士康路 168 號

電話：(86)517-8385-8888

(18)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海北路 33 號

電話：(86)517-8385-8888

(19)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海北路 11 號

電話：(86)517-8385-8888

(20)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號

電話：(886)3-383-5678

(21) 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騰飛路 18-2 號

電話：(86)335-7138-888

(22)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4 樓

電話：(886)2-2957-7088

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沈慶芳	中華民國	耀文電子總經理 理想大地總經理 太平洋證券執行副總 亞洲證券承銷副總 中國輸出入銀行科長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董事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中華民國	鴻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律碩士
董事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蕭得望	中華民國	富士康科技集團副理 耀文電子特助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
董事	黃秋逢	中華民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獨立董事	李鍾熙	中華民國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獨立董事	周志誠	中華民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台北所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獨立董事	徐東昇	中華民國	帕米爾法律集團(台灣台北)合夥律師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台灣台北)合夥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國內指定代理人

姓名：沈慶芳

職稱：董事長

電話：(03)383-5678

電子郵件信箱：zdt-ir@zdtco.com

發言人

姓名：凌惇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3)383-5678

電子郵件信箱：zdt-ir@zdtco.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張晉騰

職稱：資深副理

電話：(03)383-5678

電子郵件信箱：zdt-ir@zdtco.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 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徐聖忠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信義區 110 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查詢方式：

新加坡交易所網址：http://www.sgx.com

臺灣櫃買中心網址：http://www.tpex.org.tw

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zdtco.com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概況.....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5
三、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公司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九、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	68
(一)公司股本來源	68
(二)股東結構	68
(三)股權分散情形	69
(四)主要股東名單	6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7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0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	7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9

伍、營運概況.....	80
一、業務內容.....	80
(一)業務範圍.....	80
(二)產業概況.....	8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85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8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一)市場分析.....	8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91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92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 比例.....	92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9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9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93
四、環保支出資訊.....	93
五、勞資關係.....	97
六、重要契約.....	99
陸、財務概況.....	10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0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1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1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180
一、財務狀況.....	180
二、財務績效.....	180
三、現金流量.....	1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0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6
六、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6 年是 PCB 產業需求旺盛的一年，儘管重要客戶新產品銷售未如預期，我們仍逆勢成長，再度創下歷年新高，並且首度突破千億大關。此一佳績是公司同仁們共同努力的成果，此外，更要感謝所有股東的全力支持，以及客戶們長期的信賴，與供應商夥伴們的持續協助與支援。

去年本公司完成了海外子公司的股權重整，通過換股合併及現金收購的方式，將 PCB 業務整合至鵬鼎控股旗下，基鼎科技則從事半導體相關產品生產製造。107 年將是本公司重要的佈局轉型年，包括深圳、淮安、秦皇島及營口園區都在持續建廠、轉型擴充產能中，未來也將透過上下游整合、策略聯盟等方式繼續成長、擴張，面對來年的挑戰，我們將以更審慎應變的心態迎接。以下就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107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9,237,731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82,392,633 仟元增加 32.5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71,78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72,436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3,456,186 仟元增加 95.93%；合併稅後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8.41 元(歸屬母公司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43 元)。

(二) 技術發展

追求卓越品質以及技術創新，是本公司一貫發展策略。本公司持續在台灣、大陸、美國與日本各地申請各項專利，截至目前，專利申請件數累計 1,703 件，專利獲證件數已達 975 件。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業界領先技術，並以研發成果繼續累積專利成果。

本公司產品技術將在高密度、高頻高速、功能模組、取代性技術、軟硬結合板等研發平臺上持續精進，秉持「輕、薄、短、小、高、低、多、快、精、準、細、美」的開發策略，半導體方面則聚焦高散熱基板、埋線覆晶基板、系統級封裝基板與傳感器內埋電容、電阻基板等產品，追求卓越創新，卓越效率，卓越質量以及重視顧客回應，透過與世界級一流客戶合作，搶佔先機，未來更將深入汽車市場、5G 網路通訊技術等領域。

在產學合作方面，本公司與兩岸學術機構透過專案合作，結合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以及加入策略夥伴的合作成果，同時成立專責單位從事技術投資的研究與執行，達成自主技術、材料開發的策略目標，藉此強化本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另外，本公司亦推動工業互聯網，透過大數據蒐集、分析運用，配合即時監控

等設施，實現生產管理對產線之有效排程，進而達到品質管控，產能提升、智能生產的目標。

(三) 環保節能

106 年大陸環保相關政府機構對本公司稽查次數達到 121 次，客戶到廠查核環保相關措施亦有 39 次，顯見各地政府對於環保日益重視，以及企業在市場上所面臨的挑戰益加嚴峻。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建立新環保 PCB 標準示範生產基地為目標，不僅在各項環保排污指標上均遠高於環保法規標準，歷年來已榮獲政府及客戶所頒發的綠色榮譽達 52 項，重要客戶更在其供應商責任報告中盛讚本公司為環保意識和舉措超群的供應商。因此，環保法規標準的提高，不僅未對本公司發展造成障礙，反而更成為本公司穩居業界領導者的重大優勢。

(四) 企業社會責任(CSR)

本公司今年首次發行 105 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我們將自 106 年(發行日)起每年發行一本 CSR 報告書，我們深知「企業」、「人」、「環境」與「社會」並榮共存的重要性，積極將這些關鍵元素融合於企業發展的佈局中，並有責任與義務建立和落實完善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我們始終堅信利他主義的價值，以關愛同仁、服務客戶和友善利害關係人，帶動整體產業、經濟與社會一併成長。在瞬息萬變的產經環境中，如何創造永續發展與保有企業的競爭力是本公司所重視的。多年來有賴客戶給予的發揮舞台與供應商合作的機會令我們在企業經營管理中，將商業實務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主軸，分別將投資面、法規面和客戶面視為驅動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策略營運的力量。

(五) 未來展望

本公司已成為 PCB 業界的領導企業，未來將不僅持續追求「量」的成長，更將專注於「質」的提升。除了營收之外，更要在獲利、技術、品質、客戶服務與員工素質等各方面，都提升到世界領先的水準，達到技術第一、品質第一、企業文化第一的目標。此外，更要積極建設更健全的資訊系統，邁向自動化智慧工廠，持續關注遵循環保和工安等議題，秉持善待供應商的理念，與策略夥伴共同成長，持續創新發展，並加強多角化佈局，積極地導入大數據分析、雲計算與工業 4.0 概念並落實於日常營運，提升生產效率，達到「智能生產」、「智慧工廠」的目標。

雖已達到全球領先的目標，但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仍將持續秉持積極務實的態度，致力發展 PCB 相關產業，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的利益，關懷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以共享繁榮，成為專業盡責永續企業公民。

董事長：沈慶芳



貳、公司概況

一、設立日期：95年6月5日

二、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公司簡介

臻鼎科技控股成立於95年6月5日，其主要投資的製造企業包括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106年5月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正式更名為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其中鵬鼎控股主要生產各類PCB產品，碁鼎科技主要生產半導體相關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資訊、消費性電子產品、通信、網路、汽車、醫療等領域。

臻鼎科技控股擁有經驗豐富的經營管理團隊，在沈慶芳董事長的領導下，公司與世界一流的客戶合作，運用先進的技術，配合高效率、低成本、建構完整的製造基地，打造效率化、合理化、自動化、無人化的四個現代化製造工程。

臻鼎科技控股在追求創新的同時，深知污染防治及資源再生是公司必須承擔的社會責任，也是永續發展的基石，為此公司投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以建立新環保標準示範生產基地為己任，污染排放及廢水處理均遠優於政府管制標準。

目前投資的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皆已通過清潔生產審查，並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等減碳管理，推廣綠色環保理念，建立綠色企業文化，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最重要的責任與使命。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所有員工同仁將秉持積極務實的態度，專注本業生產營運，打造全方位事業平臺並發展相關產業，將臻鼎科技控股推向業界的領先地位，以創造公司最大的利益。

(二)集團架構：請詳本年報第190頁。

(三)風險事項請詳本年報第183頁至第189頁。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記事
95年06月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設立。設立資本額美金 70,000,000 元。
95年10月	開曼群島商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收購鴻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96年01月	設立宏群勝(營口)及宏啓勝(秦皇島)。
96年04月	收購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及其所持有富葵(深圳)股權
96年10月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發行新股 92,500,000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增至美金 162,500,000 元。 收購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所持有宏華勝(煙台)股權。
97年04月	收購 WORLD BRIGHT GROUP LIMITED 及其所持有宏恒勝(淮安)股權。
98年10月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發行新股 39,500,000 股，每股面額美金 1 元，增資完成後實收資本額增至美金 202,000,000 元。
99年06月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輔導，規劃申請返台第一上市。
99年10月	99年10月20日股東會通過將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每股面額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464,000,000 元。
100年06月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股東會通過更名為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稱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改選董事，選任 7 席董事，包括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100年12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實收資本額增為 6,699,290,000 元
100年02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宏華勝(煙台)出售案。
101年05月	天下雜誌 100 年度一千大製造業中排名第 82 名。
101年06月	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1.88 億元，並於新加坡交易所掛牌。
101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33,496,450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7,034,254,500 元。
102年05月	今週刊 101 年度「兩岸三地一千大企業排行榜」中排行第 639 名。
102年09月	盈餘轉增資 35,171,272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7,385,967,220 元。
102年11月	董事會通過收購 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持有富柏(深圳)股權。
103年04月	今週刊 102 年度「兩岸三地一千大企業排行榜」中排行第 555 名。
103年05月	天下雜誌 102 年度一千大製造業中營運績效排名第 23 名、稅後純益排名第 38 名、營業收入排名第 52 名。
103年06月	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美金 3 億元，並於新加坡交易所掛牌。
103年08月	海外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43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7,386,310,650 元。
103年11月	台灣第一件海外轉換公司債回台掛牌。
104年03月	海外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轉換 29,137,036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7,677,681,010 元。
104年04月	海外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轉換 36,980,258 股，實收資本額增為 8,047,483,59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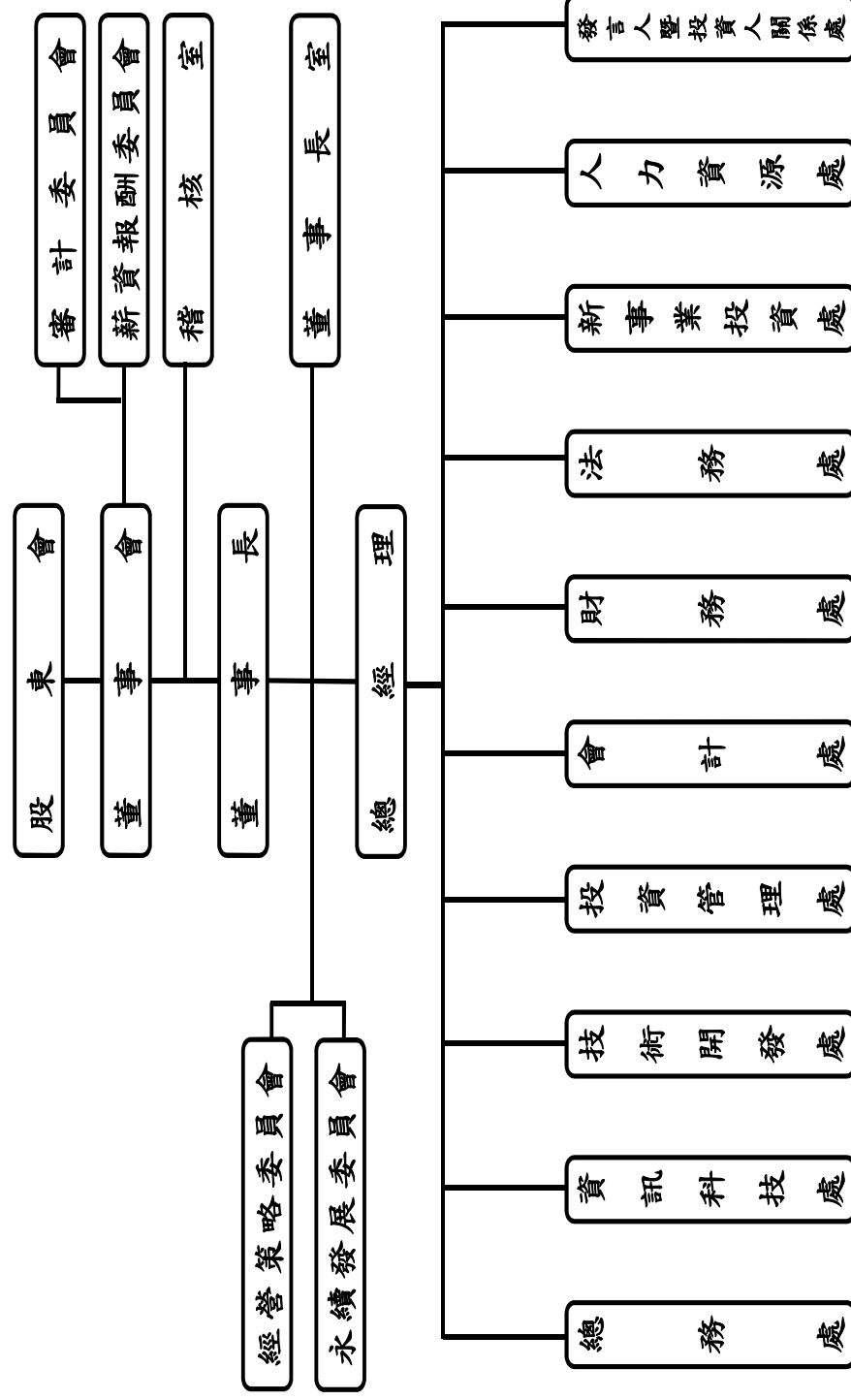
日期	重要記事
104 年 04 月	今週刊 103 年度「兩岸三地一千大企業排行榜」中排行第 972 名。
104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103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稅後純益排名第 38 名
104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103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營業收入排名第 50 名。
105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104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稅後純益排名第 30 名
105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104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營業收入排名第 43 名。
105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104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電子類營運績效排名第 4 名。
105 年 12 月	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通過換股方式將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併入旗下;以現金收購方式將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併入旗下完成股權重整。
106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105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營業收入排名第 42 名。
106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105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稅後純益排名第 57 名。
106 年 05 月	天下雜誌 105 年度「二千大製造業」電子類營運績效排名第 4 名。
106 年 05 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正式更名為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06年12月31日



(二)主要部門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投資管理處	對公司重大的投資、併購等經營活動提供建議和決策，參與風險評估和控制，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的利益。負責各分、子公司及海外投資事業的營運督導與管理。
財務處	負責公司有關公司長、短期資金的籌劃、調度及運用。
會計處	負責公司會計帳務處理之工作及會計政策制度擬定與執行。
法務處	負責公司智慧財產權策略擬定與業務管理、合約審查及相關訴訟案件之處理。
新事業投資處	針對公司願景與發展，發掘及彙整投資機會；統籌規劃投資專案與推動；國內外先進材料之投資與促進技術合作。
技術開發處	負責公司技術開發策略及發展方向之擬定、落實與生產製造進行整合、執行新技術與新產品開發，以技術及創意提高公司價值與競爭力。
人力資源處	負責綜理公司人事、考勤、招募等業務。
資訊科技處	負責建立、維護安全管控的資訊系統，並建立防火牆等相關機制，負責公司資訊化政策研訂、資訊系統規劃與維護、網路通信建置與穩定性、及時性、保密性及安全性等業務。
發言人暨投資人關係處	負責公司對外有關營運、財務、經營理念及業務之發言，傳達企業對股東權益之理念。
總務處	廠區修繕維護、電力及自來水系統管理維護、發電機及電梯保養維護、消防安全管理及其他庶務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基本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07年4月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沈慶芳	男	95.06.05	106.06.20	3	3,958,000	0.49%	3,958,000	0.49%	—	—	—	—	耀文電子總經理 理想大地總經理 太平洋證券執行副總 亞洲證券承銷副總 中國輸出入銀行科長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	—	—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97.02.18	106.06.20	3	305,515,627	37.96%	305,515,627	37.96%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游哲宏(註)	男	—	—	—	—	—	—	—	—	—	—	—	鴻準精密(股)公司監察人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美利堅大學法學碩士	註2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6.07	106.06.20	3	6,679,625	0.83%	6,679,625	0.83%	—	—	—	—	—	—	—	—
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蕭得望(註)	男	—	—	—	117,975	0.01%	117,975	0.01%	—	—	—	—	富士康科技集團副理 耀文電子特助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	註2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秋逢	男	100.06.07	106.06.20	3	—	—	—	—	—	—	—	—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註2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姓名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董	中華民國	李鍾熙	男	100.06.07	106.06.20	3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獨董	中華民國	周志誠	男	100.06.07	106.06.20	3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兼台北所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獨董	中華民國	徐東昇	男	100.06.07	106.06.20	3									帕米爾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台灣台北) 合夥律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士			

註 1：游哲宏先生於 102 年 2 月 1 日被指派為董事代表人；蕭得望先生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被指派為董事代表人。

註 2：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沈慶芳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董事長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唯一董事 FAT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集輝國際) 唯一董事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福成企業) 唯一董事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美港實業) 唯一董事 Coppe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唯一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代表人	游哲宏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鴻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代表人	蕭得望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均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黃秋逢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程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陽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鍾熙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志誠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艾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徐東昇	帕米爾國際法律事務所(台灣台北) 主持律師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Right Thrive Limited

3.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7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	1,621,848,148	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00	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03,828,047	1.75%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海外存託憑證	256,498,198	1.4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44,776,114	1.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3,100,000	1.2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02,436,207	1.1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8,656,509	1.1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2,388,282	1.11%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82,476,140	1.05%
Right Thrive Limited.	Keen Victor Limited.	1	100.00%

4.董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慶芳	—	—	✓	—	—	—	✓	✓	—	—	✓	✓	✓	0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	✓	✓	✓	—	✓	✓	—	✓	✓	✓	✓	—	0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蕭得望	—	—	✓	—	—	✓	✓	✓	—	—	✓	✓	—	0	
黃秋逢	—	—	✓	✓	✓	✓	✓	✓	—	✓	✓	✓	✓	0	
李鍾熙	✓	—	✓	✓	✓	✓	✓	✓	✓	✓	✓	✓	✓	3	
周志誠	✓	✓	✓	✓	✓	✓	✓	✓	✓	✓	✓	✓	✓	3	
徐東昇	—	✓	✓	✓	✓	✓	✓	✓	✓	✓	✓	✓	✓	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前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屬之關係	二內關人姓名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慶芳(註1)	男	100.06.07	3,958,000	0.49%	—	—	—	—	耀文電子總經理 理想大地總經理 太平洋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亞洲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中國輸出入銀行科長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定轉	男	106.05.11	—	—	—	—	—	—	華通電腦經理 欣興電子副總經理 旭德科技總經理 台灣大學EMBA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益忠(註2)	男	95.06.05	51,157	0.01%	—	—	—	—	鴻海精密工業副理 文化大學財金系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凌惇	女	107.03.15	—	—	—	—	—	—	亞洲證券承銷部 尖端國際投資顧問 位速科技監察人 臻鼎控股發言人 大同大學學士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張晉騰(註3)	男	106.05.11	33,000	—	—	—	—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	—	—	—

註：1.董事長沈慶芳自106年5月11日起免兼任總經理，原職務由李定轉接任。
2.林益忠於107年3月15日職務調整，原職務由凌惇接任。
3.張晉騰自106年5月11日起擔任會計主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沈慶芳	0	0															
董事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0	0	1,500	1,500													
代表人	游哲宏	600	600	0	0													
董事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1,500	1,500													
代表人	蕭得望	0	0	0	0													
董事	黃秋逢	600	600	1,500	1,50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600	600	1,500	1,50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600	600	1,500	1,500													
獨立董事	徐東昇	600	600	1,500	1,500													

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5,902,91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500,000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配發名單尚未決定，前述金額僅為暫估數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Foxconn、游哲宏、Wide Choice、沈慶芳	Foxconn、游哲宏、Wide Choice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鍾熙、黃秋逢、周志誠、徐東昇	李鍾熙、黃秋逢、周志誠、徐東昇、蕭得望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沈慶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8 人	共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沈慶芳 ^(註2)														
總經理	李定轉														
財務主管	林益忠 ^(註3)	8,971	8,971	—	—	2,960	2,960	11,046	—	11,046	—	—	0.34%	0.34%	—
財務主管	凌惇														
會計主管	張晉騰 ^(註4)														

註：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85,902,916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尚未決定，上列金額僅為暫估數字。

2. 董事長沈慶芳自 106 年 5 月 11 日起免兼任總經理，原職務由李定轉接任。

3. 林益忠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職務調整，原職務由凌惇接任。

4. 張晉騰自 106 年 5 月 11 日起擔任會計主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A+B+C+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李定轉	李定轉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沈慶芳 ^(註)	沈慶芳 ^(註)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註：董事長沈慶芳自 106 年 5 月 11 日起免兼任總經理，原職務由李定轉接任。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484	2.47%	50,261	0.74%
合併總利益	3,456,186	100.00%	6,771,783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

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本公司 106 年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沈慶芳	7	1	87.5%	委託董事游哲宏代為出席
董事	Foxconn(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8	0	100.0%	
董事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蕭得望	7	1	87.5%	委託董事長沈慶芳代為出席
董事	黃秋逢	6	2	75.0%	均委託董事長沈慶芳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	李鍾熙	7	1	87.5%	委託獨立董事周志誠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	周志誠	8	0	100.0%	—
獨立董事	徐東昇	8	0	1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並無下列情形發生：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 年 8 月 11 日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經理人認購全資子公司富葵精密股份承認案，董事長沈慶芳及董事蕭得望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表決時迴避。董事長指定游哲宏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續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註：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已正式更名為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106 年 8 月 11 日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含協理級以上主管)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長沈慶芳及董事蕭得望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表決時迴避。董事長指定游哲宏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續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新增或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實務守則實施？	V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V	(三) 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訂定定期進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員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V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於訂定章程或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V	V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zdico.com/index/index.asp 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落實發言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由發言人負責公司中英文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相關訊息如下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各項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透過員工福利制度、教育訓練、健診補助等與員工建立良好的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極為重視投資人權益，除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設置專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依本公司各項作業規定辦理，合作廠商依契約履約，以維護雙方之合作權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維持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以電話或mail等方式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針對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選對的客戶並建立分級分類制度、建立良好的上中下層級關係、找到新產品開發機會，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共同創造公司利潤。

八)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106年之進修情形彙整如下：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沈慶芳	106.0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最新稅務新知	3小時
沈慶芳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臨全球追稅浪潮下之因應思維	3小時
游哲宏	106.0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最新稅務新知	3小時
游哲宏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臨全球追稅浪潮下之因應思維	3小時
蕭得望	106.0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最新稅務新知	3小時
蕭得望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臨全球追稅浪潮下之因應思維	3小時
黃秋達	106.0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最新稅務新知	3小時
黃秋達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臨全球追稅浪潮下之因應思維	3小時
徐東昇	106.0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最新稅務新知	3小時
徐東昇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臨全球追稅浪潮下之因應思維	3小時
李鍾熙	106.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資訊揭露」	3小時
李鍾熙	106.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法院怎麼說?什麼是內線交易的消息明確?	3小時
李鍾熙	106.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兩岸反避稅新制剖析暨企業因應策略	3小時
李鍾熙	106.05.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小時
李鍾熙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臨全球追稅浪潮下之因應思維	3小時
周志誠	106.01.05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最新稅務新知	3小時
周志誠	106.03.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小時
周志誠	106.04.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小時
周志誠	106.06.10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協會	公司治理與倫理	3小時
周志誠	106.07.0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6年公司經營暨治理實務	3小時
周志誠	106.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 強化公司治理	3小時
周志誠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臨全球追稅浪潮下之因應思維	3小時

(九)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投保期間(起迄)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及重要職員	美商安達	450,000,000	起：106年01月01日迄：106年12月31日	續保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7日董事會報告購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106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選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求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周志誠	✓	✓	✓	✓	✓	✓	✓	✓	✓	✓	✓	5	
委員	徐東昇	—	✓	✓	✓	✓	✓	✓	✓	✓	✓	✓	0	
委員	柯承恩	✓	—	✓	✓	✓	✓	✓	✓	✓	✓	✓	2	

2.(1)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訂定並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薪酬委員會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106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 (A)，薪資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周志誠	4	0	100%	
委員	柯承恩	4	0	100%	
委員	徐東昇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董事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意見，但並無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事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於會議中均充分表達意見，並無反對或保留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事項。

(五)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臺灣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本公司審計委員計 3 人，其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106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周志誠	7	0	10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7	0	100%	
獨立董事	徐東昇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並無下列情形發生：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查閱，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稽核情形。此外，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並與會計師透過電話或面對面進行溝通。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請參閱年報。</p> <p>(二)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舉辦對董事及所有員工宣導及舉辦企業社會責任及倫理與道德等教育訓練，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確實執行。</p> <p>(三) 1.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由發言人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舉行一次會議。</p> <p>2. 年度結束前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評估檢討因應對策及訂定次年度專案目標展開推動並向董事會報告運行成效。</p> <p>(四) 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另明訂員工之獎勵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制度之情形，並確實執行。</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 本公司設立環保節能專職負責環保工程、資源效益增值與創新節能技術引進，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106年廢棄物資源化回收率達90%，其中回收純銅資源達2,792噸，後續更將引進包含電解、各類藥水回用等綠色循環經濟項目。</p> <p>(二) 本公司依據印刷電路板行業特性，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等。於生產源頭執行廢水排廢管控制度，同時建立完善的廢氣管理辦法、推動廢棄物全過程管理專案，將環保三廢對環境的衝擊降到最低。同時採購部門於設備採購時即進行環保節能評估，即時掌握水/電耗用及污染物排放狀況。</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非常關注氣候變遷的影響，並積極推動一系列節能減碳措施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1. 本公司各生產部門及文武周邊等單位，均需在實際水、電單耗達成的基礎上，至少「每年下降3%」作為年度節能、節水之綠色目標。 2. 本公司各園區每年持續推行ISO認證，更精確的掌控我碳排放情況，結合營運活動制定減量策略以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營運衝擊。此外，我們持續要求主要供應商建立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打造綠色供應鏈，推廣環保理念。 3. 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碳揭露計畫(CDP)，在向國際一流企業借鑑碳管理經驗同時，並向世界傳遞本公司綠色發展理念和節能減碳成效。臻鼎106年CDP得分績效為B，位列全球PCB行業排名前3名，未來將持續推動綠色升級改造，加速向循環經濟、卓越綠色企業邁進。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廠區所在地(或國家)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勞動法規、勞動人權原則及雇用政策，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將內容轉化為公司勞工管理政策，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置電子信箱及實體意見箱供員工申訴，並有人力資源專職負責並妥適處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推行8S運動，旨在為員工提供整潔的作業環境。在作業上，公司每半年會進行消防演練及門禁管制確保員工安全。此外，公司每年為員工辦理年度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及工安單位亦每月檢視工作環境，確保給員工提供最安全的作業環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每月舉辦各式與員工溝通的會議，傳達公司的政策與訊息，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針對不同崗位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以提升員工素質及公司競爭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並設專人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服務。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最高標準進行自我要求。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與本公司有交易往來之供應商需簽訂「環境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承諾提供給本公司之產品、零件之環境管理物質，完全符合環保標準之規定，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均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相關資訊，達到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擬訂相關政策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zdtco.com/index/index.asp 及年報相關內容。 (二) 本公司已獲認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ISO14064、IATF16949、ISO50001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 本公司於規章、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對外文件中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另106年1月5日、8月11日及12月27日董事會中針對此議題與管理層積極討論並落實經營政策，亦於公司內部管理確切執行。</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且定期／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以降低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機率。</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三)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否不誠信行為紀錄，其他交易對象有否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不誠信行為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與公司有商業往來前，均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不誠信行為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二) 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法務處及經營管理處等單位共同組成「推動誠信經營工作小組」，負責發信言人擔任召集人，盡善盡美之監督執行，由董事會督促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並向董事會報告。</p>	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p>	V	<p>(三)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無差異 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董事會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會。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無差異 (五) 本公司106年度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共舉辦2,031門課，超過849,451人次參與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差異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建立便利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並有專責單位人員負責調查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無差異 (二) 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予以保存，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亦有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無差異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予以保護，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差異 (一) 本公司對於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資料、股價股利訊息、組織架構及公司網頁，真實反應經營成效，以期利害關係人及時掌握公司之經營動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實際運作情形及精神均依公司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及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業已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降低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機率(請參閱公司網站及年報相關資訊)。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 (<http://www.zatco.com>) 及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下列各項資訊或公司網站 (<http://www.zdtco.com>) 及本年報相關內容。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 數
總 經 理	沈慶芳	106.0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稅務新知	3 小時
總 經 理	沈慶芳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臨全球追稅浪潮下之因應思維	3 小時
會計主管	張晉騰	106.0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兩岸稅務新知	3 小時
會計主管	張晉騰	106.09.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面臨全球追稅浪潮下之因應思維	3 小時

註：董事長沈慶芳自 106 年 5 月 11 日起免兼任總經理。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成功的企業，不僅要用人唯才，更要懂得培育人才。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哲學，重視每位員工的成長價值，因材施教。同時積極建立多元發展訓練，讓本公司每人都能跨領域學習，發揮所長並實現自我，成為公司持續成長的關鍵力量。106年度公司共舉辦2,031門課，總培訓時數達2,049,097小時，共計超過849,451人次參與課程。平均每位同仁的訓練時數超過48小時，投資訓練費用達新台幣23,858,244元。

- (1) 新進人員訓練：本公司為所有新進員工安排關於公司沿革、企業文化、人資政策、工作安全、環保知識、綜合管理系統及SER政策等訓練課程，以利於其入職後業務開展。
- (2) 品質管理訓練：為達成世界一流的高品質公司，本公司落實各項品質政策，導入全方位品質管理訓練，如日常品質管理、QC7大手法、8D、SPC/CPK、FMEA 6 Sigma、DOE等。
- (3) 專業技能訓練：本公司為所有同仁提供各專業領域學習課程，並由資深主管、技術專家、專業廠商等分享過往寶貴經驗，有系統地培育公司營運及發展所需人才，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4) 管理才能訓練：導入職能概念建置各階層主管及關鍵人才躍升藍圖，並依此安排相應管理專班訓練課程，以協助主管在工作與管理上發揮綜效。
- (5) 語文能力訓練：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外語學習環境，持續培養國際性人才，強化多種外語能力，達成與世界溝通無縫接軌之目標。
- (6) 線上學習訓練：為使學習更便捷，本公司建立個人線上學習平台。員工們可隨時自行學習及測驗，以提昇個人所需技能。
- (7) 自我啟發訓練：為滿足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規劃各種發展訓練，如學歷教育(在職進修)、讀書會、拓展訓練、海外或職務輪調訓練等，使同仁充份發揮潛能，提昇工作績效。

3.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例如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等）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4
美國會計師 US CPA	1
證券分析師CSIA	1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2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2

4. 員工行為守則

為讓員工建立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其更加瞭解本公司行為道德規範，本公司特訂定「員工行為守則」、「道德行為守則」、「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有所遵循。「員工行為守則」簡述如下：

- (1) 新人導引手冊：讓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快速瞭解公司環境及相關出勤系統操作說明。
- (2) 員工手冊：載明工作規則於員工手冊，同步置放於人資 E 化平台供員工隨時查閱、遵循，以維護員工權益。主要章節有下列各項：
 - a. 工作時間、請假與休假
 - b. 留職停薪、復職
 - c. 出勤管理
 - d. 工資
 - e. 加班
 - f. 獎懲
 - g. 考核
 - h. 福利
 - i. 教育訓練
 - j. 出差
 - k. 解僱、資遣與離職
 - l. 退休
 - m. 職業災害傷病與撫卹
 - n. 工業安全與衛生
 - o. 勞資意見溝通
 - p. 性騷擾之防治
 - q. 保密規定等。
- (3) 員工聘僱合約書：載明勞資雙方協議後員工需遵守之條款，以維雙方權益。主要條款有下列各項
 - a. 服務條款
 - b. 智慧財產權歸屬
 - c. 不侵權擔保
 - d. 保密規定
 - e. 對外發言
 - f. 資訊安全
 - g. 誠信廉潔暨自律條款
 - h. 競業禁止
 - i. 利益迴避等。

5.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商業行為道德規範」，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6.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已訂定行為準則，前項訂定之準則，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行為準則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與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方案，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訂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一)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四)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五)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7.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參考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二) 公司內部參考作業程序：

- 1、財務性及非財務性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 2、資訊處作業處理程序
- 3、工廠危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4、危機處理(緊急應變)資訊表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 2、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二) 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

(二) 內部重大資訊之範圍如下：

-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2、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 3、研發、製程、技術與管理屬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含法務、財務、會計、資訊、董事會秘書室、公關或發言人等主管，其職權如下：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及負責監督保存作業之執行。

(四)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一)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二)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三)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 (一)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 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保管、加密、解密流程之管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一致、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其他人不得對外發言。但特殊、臨時指派之事件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指派授權專人處理。
- (二)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案指派授權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時間與揭露之對象。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權益者。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本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本公司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行提董事會決議。

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 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五)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上市所在地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應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股東會應採電子投票，於股東會當天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股東會議案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上市所在地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上市所在地法令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上市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獨立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九人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應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上市所在地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上市所在地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涉及董事或獨立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上市所在地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性質予以決定。

薪酬委員會及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獨立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各獨立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獨立董事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已設置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依上市所在地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職能及職權義務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獨立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六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 董事、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9.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

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落實公司治理
- (二) 發展永續環境
- (三) 維護社會公益
- (四)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

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保節能處，作為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面對客戶，應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印刷電路板產業之特性，選擇以下適用之原則，以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 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
- (四) 充分說明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五) 客戶之申訴管道暢通，本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六) 確保廣告招攬內容之真實性。
- (七) 斟酌業務人員之酬金與業績的衡平性。
- (八) 業務人員具專業性。

第二十三條

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

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包括：

- (一)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10. 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以「發展科技、造福人類；精進環保、讓地球更美好」為發展使命，本公司致力於建立企業文化，並利用本業核心價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在誠信經營、環保節能、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四大構面皆有實施成效，期許能永續經營及兼顧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成為各式印刷電路板相關業者的楷模。

本公司秉持著「以人為本、誠信、責任、卓越」的核心價值，積極建構員工的培訓體系，並提供福利及相關補助。希望員工認同公司理念後，能於生活中實踐此信念，進而造福家庭及社會，本公司以「六助六愛」為主軸，讓員工能參與公司在員工關懷、環保、社會參與等相關活動。此外，本公司亦推動「臻鼎七綠」，希望能把重視環保的綠色種子，深植每位員工的內心，建立屬於本公司的綠色企業文化，讓企業、社會及自然環境共存共榮。

一、防治污染

(一) 廢水處理

1. 生產廢水依產品及污染物特性分20~25類，分別收集並進行處理或資源回收。
2. 依廢水特性共設計10大類處理系統採用高效率處理設備、多段式處理概念立體化佈置處理單元、智慧中央控制系統等獨特設計。
3. 確保廢水處理功能及有效回收水資源、重金屬資源外更有節省土地、降低處理能耗、擴充彈性優越等特點。
4. 每座廢水處理廠均設有水質化驗室由專人定期檢測各處理系統水質情況。
5. 廢水排放口均安裝線上水質/水量監測裝置連線環保機關進行24H全天候監控，重重防護確保廢水100%達標。

(二) 廢氣處理

1. 各生產線廢氣按污染物成份分為4~6類，分類收集、處理。
2. 定期委外檢測，排放濃度遠低於國家標準。

(三) 廢棄物處理

1. 固體廢棄物分為三大類：危險廢棄物、一般工業廢棄物和生活垃圾等三大類別。
2. 各類廢棄物自生產線發生源即詳細分類、收集。
3. 資源充分回收，創造價值，無法回收的廢棄物則委託合法的專業廠商處理。

(四) 輻射安全管理

1. 輻射設備是指能發射X射線、γ射線或中子射線的各種裝置。按輻射劑量從高到低將射線裝置分為I類、II類、III類。所使用的輻射設備均為III類X射線裝置，其主要用途為檢測。

2. 每台輻射設備都經過嚴格的环境影響評價，並取得當地政府頒發的輻射安全許可證，各項指標符合國家相關標準。
3. 每位操作人員都必須經過上崗前培訓，考核合格後持證上崗作業。嚴禁無證人員操作輻射設備。
4. 本公司為每位輻射操作人員佩戴輻射劑量徽章，定期檢測其輻射劑量，確保員工之健康與安全。

二、節能減碳

(一) 建廠節能設計

深入了解當地環境及原始地貌，依照自然環境特點，導入綠建築概念進行園區規劃。

(二) 環保節能先進設備選用

採用全球前三大製造商的生產線設備，優先選用低能耗及低污染之設備，並與製造商共同開發各種節能省水功能，並於日常生產時嚴格監控管制各種資源耗用。

(三) 清潔生產審核認證

配合中國大陸頒布【清潔生產促進法】及【線路板行業清潔生產標準】，各廠區主動進行審查，不斷推動改善，通過清潔生產審核並獲得認證。

(四) 碳盤查與碳管理

歷年主動盤查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並通過第三方認證。

為達到中國大陸十三五計畫中節能減碳目標，本公司透過不斷改善用能設備提升能效等級，104年起各旗下投資子公司所在園區陸續導入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截止106年各園區均已建置並認證完成)，對能源管控進行系統性優化、不斷提升用能效率，為節能減排愛地球善盡責任。

三、資源回收

- (一) 各式印刷電路板需要大量水資源，各園區引進高性能的廢水回收設備，處理後依用水點水質需求，回收至生產製造、環境清潔、綠化澆灌等環節重複使用。
- (二) 推動多項水回用專案，如戰馬節水專案、安裝自動防流失控制閥、雨水回收、冷凝水回用等項目，本公司106年節水量約為15萬噸。
- (三) 設立廢棄物資源化管理單位，實施廢棄物分類管理。設立專門研發團隊，開發新的資源回收技術增加資源價值，目前各園區廢棄物資源回收率達90%。

四、綠色文化

- (一) 「臻鼎七綠」是本公司在環保節能領域活動的主軸與平台，從生產、生活的各個層面和環節分析，從七個方面仔細檢視可以在節能、減排、增效、降耗、綠化、循環等空間去努力和改善的途徑和作法，然後落實到我們的日常生活或工作中去確實推行。
- (二) 每年舉辦環保節能月及各種環保活動，培養全體員工環保節能的觀念及素養。
- (三) 每年植樹節於園區內進行植樹活動，共同創造低碳綠色園區。
- (四) 積極響應政府機關環保節能相關政策及活動，推廣綠色文化，成為環保標竿企業，各廠區歷年環保節能相關獲獎明細，請參閱年報。
- (五) 加強與各園區周圍居民、公司客戶溝通交流，宣揚公司環保文化，展現企業社會責任。



五、員工關懷

本公司通過「臻心關愛」的「六愛」系列活動來關懷員工。所謂「六愛」就是：

- (一)「愛自己」：自己是生命的主宰，公司鼓勵員工先學會愛自己，除了規劃許多專業、技術、管理課程協助員工成長之外，也安排諸如：探索教育、手工DIY、心靈成長、禮儀講座等課程，幫助員工深入地提升和愛護自己，增加魅力與風采。
- (二)「愛家人」：家人是幸福的源泉，各園區積極組織交友聯誼、親子互動、幸福夫妻檔等活動，希望通過這樣的活動讓員工多與家人互動，感恩付出。
- (三)「愛同事」：在職場每天和同事待在一起的時間，比起和家人相處的時間還要長，學會愛同事，不僅能夠建立良好的工作人際關係，更能讓團隊的氣氛更加融洽、和諧。從產線走訪、員工座談、熱線幫扶、組織員工慶生會等方面多角度關懷員工，增強同事間的交流溝通，增強團隊凝聚力。
- (四)「愛公司」：愛公司才能風雨同舟，愛公司才能全力以赴。公司提供員工工作，也提供了人生舞臺，在這裡實現自我的價值。從愛崗敬業、園區文明展示以及各項動員激勵大會等方面，每年持續鼓勵、激勵臻鼎家人，提升幸福歸屬感。
- (五)「愛生活」：本公司員工不僅會工作，還要懂生活。公司有各項社團活動、體育競賽、電影賞析、唱歌比賽、化妝/禮儀/花藝等活動，健康生活引領、提升生活品質。倡導“日行一善”，提升精神文明素養，陶冶員工美好情操。
- (六)「愛地球」：「精進環保，讓地球更美好」是公司使命之一。我們運用最先進的科技技術來生產，結合學校、社區推動環保教育、資源再利用、變廢為寶活動，讓我們生長的地球更乾淨、更美麗。

通過以上「六愛」系列活動，築起本公司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同時也優化豐富了宣傳模式。例如：《鼎盛時代》月刊和每日的《鼎悅之聲》廣播電台等，讓每位員工時刻都能感受到企業文化和公司的關懷，關注到身旁的每一位夥伴。106年六愛活動共計辦理2,178場次,參與人數388,566人次。

六、社會參與

秉承“愛心、信心、決心”的經營理念，弘揚愛心企業文化，本公司通過推動「鼎起責任」的「六助」系列活動來踐行社會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所謂「六助」就是：

- (一)「助老」：定期慰問孤寡老人和敬老院，弘揚尊老、敬老、愛老的精神，為老人們送去愛與陪伴，臻愛暖夕陽，溫情促和諧。
- (二)「助弱」：資助孤兒福利院、關愛社會弱勢群體。引領員工用實際行動踐行“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者精神，臻鼎人濟弱扶貧，臻鼎情溫暖人間。
- (三)「助殘」：為部分殘疾人士提供工作崗位，幫助自立實現自身價值。前往康復中心及困難殘兒家中，關愛社會殘疾兒童，致力康復訓練關愛，幫助殘兒們逐漸康復茁壯成長。
- (四)「助學」：慰問貧困學校、山區學生，捐贈圖書等學習物資及教具,改善學校教學環境，並組織開展圓夢旅程，幫助孩子們開拓視野增長知識，助力成長成才。
- (五)「助行」：宣傳交通安全知識，引導行人安全出行。為來往市民及環衛工人，提供飲用水，發放環保便利袋，踐行綠色低碳環保理念。
- (六)「助潔」：宣導維護園區周邊的環境衛生，主動至沙灘、公園等地公益助潔，把對環境的關懷化為臻鼎人的日常態度，盡顯企業節能環保發展的使命，引領廣大社會群體共同踐行愛地球的理念。

臻鼎人的日常態度，盡顯企業節能環保發展的使命，引領廣大社會群體共同踐行愛地球的理念。

通過以上「六助」系列活動，善盡公司參與關懷社會的責任。公司也創作了屬於自己的臻鼎之歌《讓世界看到》，傳遞臻鼎企業文化精神，並表達企業希望協助社會越來越進步的理念。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這樣的精神不斷創新，期許我們的個人、環境、社會、國家和地球越來越精進美好。106年六助活動共計辦理115場次,參與人數55,742人次。106年愛心公益捐贈金額約新台幣95萬元及「我的一畝田活動」共計捐贈550公斤米糧給大園區公所低收入戶及懷德育幼院。



七、策略夥伴

本公司一直樂於與策略夥伴分享經驗、彼此學習、共同研究再創新，與供應商、專業機構等策略夥伴共同成長、分享成果。我們堅信，經營企業不是零和遊戲，而是要與策略夥伴共存共榮，期待與有志一同的策略夥伴攜手共同發展、協同創新、研發核心技術(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新材料與新製程)並共享成果，同時也希望我們的優質電路板能廣泛應用於終端客戶的產品，嘉惠廣大的消費者及社會大眾。這也是「發展科技，造福人類」(公司的使命之一)的一種具體實現。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慶芳



簽章

總經理：李定轉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常會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669,952,93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3.24%。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票決結果及執行情形
106.06.20	<p>1.承認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00,523,3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9,598,335權）占出席總權數89.78%；反對權數53,6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3,601權）占出席總權數0%；棄權權數68,248,1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688,650權）占出席總權數10.2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公告並申報合併財務報表。</p> <p>2.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00,526,9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9,601,961權）占出席總權數89.78%；反對權數49,97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975權）占出席總權數0%；棄權權數68,248,1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8,688,650權）占出席總權數10.2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6年8月10日完成分配總金額NT：1,770,446,390元，每股分派金額新台幣2.2元之發放作業。</p> <p>3.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00,545,9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620,9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9.78%；反對權數 29,9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7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權數 68,249,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689,6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2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通過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運作。</p> <p>4.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00,545,0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620,01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9.78%；反對權數 30,9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92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權數 68,249,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689,6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2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通過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運作。</p> <p>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00,517,9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592,9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9.78%；</p>

反對權數 57,9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7,97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權數 68,249,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689,6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2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通過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運作。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81,364,3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439,364 權)占出席總權數 86.92%；反對權數 19,207,5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207,572 權)占出席總權數 2.87%；棄權權數 68,253,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693,6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2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通過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運作。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600,546,9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621,961 權)占出席總權數 89.79%；反對權數 28,97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97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權數 68,249,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689,6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2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通過後「公司章程」運作。

8.全面改選董事暨獨立董事案

職稱	戶名 /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沈慶芳	1,500,087,258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代表人：游哲宏	1,143,882,214
董事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蕭得望	249,740,584
董事	黃秋逢	224,254,401
獨立董事	李鍾熙	370,718,266
獨立董事	周志誠	317,632,159
獨立董事	徐東昇	231,169,053

9.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67,677,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6,741,073 權)占出席總權數 84.87%；反對權數 18,816,1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816,122 權)占出席總權數 2.81%；棄權權數 68,249,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8,689,65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2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全體董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

(2)股東臨時會出席及委託代表出席股份總數649,748,359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80.69%。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票決結果及執行情形
106.10.19	<p>1.承認子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並由本集團員工及戰略性投資者認購股份案。</p> <p>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71,728,4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2,876,122權）占出席總權數88.19%；反對權數28,125,2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125,222權）占出席總權數4.34%；棄權權數48,442,7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819,789權）占出席總權數7.4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p> <p>2.通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下稱鵬鼎控股)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p> <p>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90,630,07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1,777,724權）占出席總權數91.09%；反對權數8,979,2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979,222權)占出席總權數1.38%；棄權權數48,765,3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064,187權）占出席總權數7.5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p>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106.01.05 (第2屆第17次)	<p>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p> <p>2.通過本公司客戶信用額度案。</p> <p>3.通過本公司新設接單法人並轉移原交易信用額度。</p> <p>4.通過 106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p> <p>5.通過 106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p> <p>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p> <p>7.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預算及營運目標案。</p> <p>8.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績效考核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106.03.22 (第2屆第18次)	<p>1.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2.通過 105 年營業報告書。</p> <p>3.通過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p>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p>4.通過新設接單法人並轉移原交易信用額度。</p> <p>5.通過 105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p> <p>6.通過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p> <p>7.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8.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p> <p>9.全面改選董事暨獨立董事。</p> <p>10.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p> <p>1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p> <p>12.通過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東會相關事宜。</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p>106.05.11</p> <p>(第2屆第19次)</p>	<p>1.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格案。</p> <p>2.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p> <p>3.通過本公司總經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暨會計主管任命案。</p> <p>4.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變更事宜。</p> <p>5.通過子公司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增訂案。</p> <p>6.通過子公司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及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 106 年資金貸與額度案</p> <p>7.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p> <p>8.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p> <p>9.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p> <p>10.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p> <p>11.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p> <p>12.通過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葵精密)設立 100%全資子公司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案。</p> <p>13.通過子公司富葵精密公司名稱變更案。</p> <p>14.引進戰略投資者在人民幣 20 億元範圍內投資子公司富葵精密案。</p> <p>15.通過修正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p>106.06.20</p> <p>(第3屆第1次)</p>	<p>1.選任董事長案。</p> <p>2.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p> <p>3.通過 106 年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等相關事宜。</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106.08.11 (第3屆第2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4.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由本集團員工認購全資子公司富葵精密股份案。 5.經理人認購全資子公司富葵精密股份案。 6.通過 105 年度經理人(含協理級以上主管)員工酬勞分配案。 7.引進戰略投資者投資子公司富葵精密之釋股事宜。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106.09.01 (第3屆第3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集團重要子公司富葵精密增資供境內外員工認購及引進戰略性投資者乙案對股東權益影響情形。 2.通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下稱鵬鼎控股)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106.11.10 (第3屆第4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客戶信用額度案。 8.通過將本公司持有 100%之五家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td.、Speedtech Holdings Ltd.、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s Ltd.(含台灣分公司)、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 Ltd.、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td.之股權，透過解散、清算方式以簡化投資架構。 <p>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106.12.27 (第3屆第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 2.通過 107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及子公司之 107 年資金貸與額度調整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含協理級以上主管)106 年度績效考核暨年終獎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p>金發放原則。</p> <p>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目標及預算編制案。</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107.03.15 (第3屆第6次)	<p>1.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p> <p>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3.通過本公司 106 年營業報告書</p> <p>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p> <p>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p> <p>6.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配案。</p> <p>7.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8.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授信額度案。</p> <p>9.通過本公司客戶信用額度案。</p> <p>10. 通過 107 年度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p> <p>11.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p> <p>12. 通過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東會相關事宜。</p> <p>獨立董事意見：無</p>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3.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公司後續處理情形
106.01.05 (第2屆第13次)	<p>1.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p> <p>2.通過106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p> <p>3.通過106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p> <p>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106.03.22 (第2屆第14次)	<p>1.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2.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p> <p>3.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p> <p>4.通過評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p> <p>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p> <p>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p>106.05.11 (第2屆第15次)</p>	<p>1.通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3.通過子公司Mayco Industrial Limited、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增訂案。 4.通過子公司Mayco Industrial Limited及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6年資金貸與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p>106.08.11 (第3屆第1次)</p>	<p>1.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由本集團員工認購全資子公司富葵精密股份案。 4.引進戰略投資者投資子公司富葵精密之釋股事宜。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p>106.09.01 (第3屆第2次)</p>	<p>1.本集團重要子公司富葵精密增資供境內外員工認購及引進戰略性投資者乙案對股東權益影響情形。 2.通過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下稱鵬鼎控股)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p>106.11.10 (第3屆第3次)</p>	<p>1.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稽核計畫。 2.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p>106.12.27 (第3屆第4次)</p>	<p>1.通過107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及子公司之107年資金貸與額度調整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p>107.03.15 (第3屆第5次)</p>	<p>1.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評核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6.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依決議及法令規定執行。</p>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沈慶芳	100.06.07	106.05.11	免兼任總經理
會計主管	葛宗萍	98.04.20	106.05.11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林益忠	95.06.05	107.03.15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張明輝	106.01.01~106.12.31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司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6,090	—	—	—	—	—	106.01.01 ~106.12.31	—
	張明輝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V		V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一)關於前任及繼任會計師訊息：不適用。

(二)具體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標準如下：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是
3	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定期參與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組織之評鑑，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4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5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6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無	是
7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無	是
8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無	是
9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無	是
10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無	是
11	無任一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或任一會計師之回任間隔低於二年。	是	是
12	會計師是否具備相關電子產業查核經驗？	是	是
13	會計師是否在查核規劃前，與審計委員會有適當的互動並留下紀錄？	是	是
14	會計師是否有與審計委員會互動頻繁(如：出具查核報告前等)並留下紀錄？(每年二次以上)	是	是
15	會計師是否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公司內部控制或經營管理等建議事項？	是	是
16	會計師無接獲證券主管機關來函對查核工作品質有應調整改進事項。	是	是
17	會計師是否能控制海外查核工作之進行，以確保全球查核品質均維持一致的有效性？	是	是
18	會計師查核(核閱)工作是否具時效性：自完整查核資料提供會計師，至會計師調整分錄提供予公司之日。	是	是
19	會計師查核(核閱)意見之提供是否具時效性：自調整分錄提供予公司起，至定稿之會計師查核(核閱)報告回覆公司。	是	是
20	相關會計處理或會計政策問題，會計師是否及時允當答覆？	是	是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年		截至107年4月6日止	
		持有股數 (減) 增	質押股數 (減) 增	持有股數 (減) 增	質押股數 (減) 增
董事長	沈慶芳	-	-	-	-
董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	-	-	-
	代表人：游哲宏	-	-	-	-
董事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代表人：蕭得望	-	-	-	-
董事	黃秋逢	-	-	-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	-	-	-
獨立董事	周志誠	-	-	-	-
獨立董事	徐東昇	-	-	-	-
總經理	李定轉(註1)	-	-	-	-
會計主管	張晉騰(註2)	-	-	-	-
財務主管	凌 惇(註3)	-	-	-	-
副總經理	陳章堯(註4)	-	-	-	-
副總經理	范振坤(註4)	-	-	-	-
副總經理	林益弘(註4)	-	-	-	-
資深協理	蕭得望(註4)	-	-	-	-
資深協理	翁林瑩(註4)	-	-	-	-
副總經理	于浩然(註4)	-	-	-	-
會計主管	葛宗萍(註4)	-	-	-	-
財務主管	林益忠(註5)	-	-	-	-

註1：自106年5月11日就任。

註2：自106年5月11日就任。

註3：自107年3月15日就任。

註4：自106年5月11日起因職務調整解除內部人職務。

註5：自107年3月15日起因職務調整解除內部人職務。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802,250,000	100%	—	—	802,250,000	100%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8,800	100%	—	—	12,548,800	100%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102,785,806	100%	—	—	102,785,806	100%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234,000,000	100%	—	—	234,000,000	100%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9,321,841,932	100%	—	—	9,321,841,932	100%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33,300,000	100%	—	—	2,133,300,000	100%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FAT Holdings Limited	5,000	100%	—	—	5,000	100%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0%	—	—	1	10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63,111,126	80.91%	—	—	63,111,126	80.91%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793	80.91%	—	—	2,022,793	80.91%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683,196,766	80.91%	30,483,394	1.47%	1,683,196,766	80.91%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註)	80.91%	—	—	(註)	80.91%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80.91%	—	—	(註)	80.91%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	80.91%	—	—	(註)	80.91%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註)	80.91%	—	—	(註)	80.91%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註)	80.91%	—	—	(註)	80.91%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註)	80.91%	—	—	(註)	80.91%
創新利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註)	80.91%	—	—	(註)	80.91%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註)	80.91%	—	—	(註)	80.91%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註)	80.91%	—	—	(註)	80.91%
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大陸子公司除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均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07年4月6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核准日期及文號
95.06	USD1 元	50,000	50,000	1	1	設立股本	—
95.09	-	500,000,000	500,000,000	-	-	增加核定股本	—
95.10	USD 1 元	5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
96.10	USD 2 元	500,000,000	500,000,000	162,500,000	162,500,000	現金增資	—
98.10	USD 2.15 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02,000,000	202,000,000	現金增資	—
99.10	-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46,400,000	6,464,000,000	面額由美金 1 元改為新台幣 10 元	100.11.01 臺證上二字第 1000035056 號
100.12	NTD52 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669,929,000	6,699,290,000	現金增資	100.11.21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6412 號
101.08	NTD10 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03,425,450	7,034,254,500	盈餘轉增資	101.08.30 臺證上二字第 10100194981 號
102.08	NTD10 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38,596,722	7,385,967,220	盈餘轉增資	102.08.09 臺證上二字第 1020015935 號
103.08	NTD10 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38,631,065	7,386,310,650	ECB 轉換普通股	103.08.07 臺證上二字第 10300161141 號
104.03	NTD10 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767,768,101	7,677,681,010	ECB 轉換普通股	104.04.08 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61361 號
104.04	NTD10 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0	804,748,359	8,047,483,590	ECB 轉換普通股	104.07.06 臺證上二字第 1040013225 號

107年4月6日；單位：股；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04,748,359	795,251,641	1,600,000,000	上市
合計	804,748,359	795,251,641	1,600,000,000	上市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投資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1	20	-	118	438	27,824	28,401
持有股數(股)	448,087	31,806,638	-	12,462,032	597,052,175	162,979,427	804,748,359
持股比例(%)	0.06%	3.95%	-	1.55%	74.19%	20.2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年4月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005	279,680	0.04%
1,000-5,000	21,012	41,295,786	5.13%
5,001-10,000	2,614	21,395,303	2.66%
10,001-15,000	754	9,748,163	1.21%
15,001-20,000	562	10,636,207	1.32%
20,001-30,000	407	10,629,517	1.32%
30,001-40,000	225	8,109,678	1.01%
40,001-50,000	165	7,766,858	0.97%
50,001-100,000	289	20,725,734	2.58%
100,001-200,000	153	21,762,124	2.70%
200,001-400,000	76	21,000,243	2.61%
400,001-600,000	37	17,600,097	2.19%
600,001-800,000	12	8,233,497	1.02%
800,001-1,000,000	15	13,098,389	1.62%
1,000,001 以上	75	592,467,083	73.62%
合計	28,401	804,748,359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4月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305,515,627	37.96%
安圭拉商睿智有限公司 (Bigger Mind Limited)		23,588,023	2.93%
匯豐託管摩根亞洲高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12,215,000	1.52%
Nic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05,442	1.48%
大通託管 Stichting A P G 新市股基金專戶		11,394,800	1.42%
大通託管 J P 亞太日本除外股權投資專戶		11,027,000	1.37%
必得國際有限公司		10,584,231	1.32%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		9,785,000	1.22%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8,739,000	1.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76,000	0.9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83.90	79.60	
	最 低	51.90	59.50	
	平 均	66.33	70.4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7.51	55.10	
	分 配 後	45.31	51.80	
每股盈餘 (註 4)	加權平均股數	804,748	804,748	
	每股盈餘	4.29	6.4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0	3.30 (註 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1)	15.46	10.96	
	本利比(註 2)	30.15	21.3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3.32%	4.68%	

資料來源：105 年度 ~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元)＝(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預收股款－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註 5：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公司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法律、第 11.4(a)條、公司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本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公司章程第 13.5 條，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c)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此部分尚待本次股東會決議，相關盈餘分派表如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稅後淨利	\$ 5,172,436,048
減：提列 10%一般公積	517,243,60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29,558,32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3,481,121,882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註 3、註 4)	167,363,95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17,939,392,03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3.30 元)	2,655,669,58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15,283,722,453

註：

-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804,748,359 股。
-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保留盈餘調整，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無須提列(迴轉)一般公積。(參考經濟部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
- 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 現金股利實際擬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僅揭露董事酬勞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公司章程第 13.6 條）。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公司章程第 13.7 條）。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本公司 106 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10,500,000 元及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85,902,916 元。

(2)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提列 10%之一般公積等因素後之未分配盈餘，在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例估列，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適用。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43 元。

4.前一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董事酬勞新台幣 10,500,000 元及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62,408,227 元。

(2)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等資訊：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國內公司債：無

(二)海外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海外第 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 年 6 月 26 日
面 額	每張債券面額以美金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臺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USD300,000,000 元
票 面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08 年 6 月 26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 銷 機 構	國內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主辦承銷商：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及 Credit Suisse(Hong Kong) Limited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會計師、張明輝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依轉換辦法第 13 條轉換為普通股、或依轉換辦法第 11 條行使賣回權及依轉換辦法第 12 條行使提前贖回 權
未 償 還 本 金	USD284,5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在發行滿 3 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 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如遇除權 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 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 除息前之價格）達轉換價格(定義於第 13 條)之 125%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定義於第 12(4)條)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二)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 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 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及 (三)當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稅務法令變更，致 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 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 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四)提前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於相關事項發生時，發

	行公司依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125%之收益率從發行日起計算到期相關事項發生時當天的金額。
限制條款	本公司債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直接募集、銷售或交付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USD 0 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如下附錄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所發行之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全部按發行時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例約 11.72%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不適用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加坡）	
項目	年度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28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最低	99.818	100.285
	平均	101.758	101.342
轉換價格		新台幣 90.7373 元	新台幣 90.7373 元(註)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辦理）日期：103 年 6 月 26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0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轉換價格因歷年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

公司債種類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臺灣）	
項目	年度	106 年	截至 107 年 3 月 28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最低	100.07	100.07
	平均	100.07	100.07
轉換價格		新台幣 90.7373 元	新台幣 90.7373 元(註)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辦理）日期：103 年 6 月 26 日 臺灣掛牌日期：103 年 11 月 10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0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轉換價格因歷年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

<附錄>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發行公司名稱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或「發行公司」或「本公司」)。

二、發行目的

支應已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款及償還銀行借款。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以美金 3 億元為上限(包括超額認購部份),實際發行金額將依定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決定之。

四、發行方式

本次無擔保海外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將於中華民國境外地區發行,並將依照銷售國家的法律與規範及國際市場慣例辦理。所有本公司債將全數對外公開銷售。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債券面額為美金壹拾萬元或其整數倍數,依面額之 100% 發行。

六、發行日

於取得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函後三個月內發行,惟必要時依法令再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七、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

八、上市地點

本公司債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市。

九、票面利率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十、到期之償還

發行公司就本公司債有直接且無條件之付款義務。除本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債於到期日,發行公司將依面額加計年利率 0.125%之收益率(每半年計算一次),以美金將本公司債全數償還。到期贖回金額將在債券面額的 100.63%之間,實際之收益率由發行公司與海外主辦承銷商於定價日依市場實際狀況定之。

十一、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一) 除下列情事發生,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發行公司於到期日前將其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1. 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1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即債券面額的 100.38%)(以下簡稱「提前賣回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之本公司債。
2. 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時,債券持有人得請求發行公司按提前賣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3. 發行公司有本公司債受託契約(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之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以提前賣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 (二) 債券持有人行使前述賣回權，及發行公司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賣回請求，均應依照受託契約約定之程序為之。本公司債提前賣回金額之付款，將由本公司依受託契約規定之付款日以現金支付。

十二、發行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發行公司於下列情況，得提前贖回本公司債：

- (一) 在發行滿 3 年後，如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如遇除權或除息者，於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至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間，採用之收盤價格，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前之價格）達轉換價格（定義於第 13 條）之 125% 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定義於第 12(4) 條）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份贖回；
- (二) 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及
- (三) 當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
- (四) 提前贖回價格為本公司債於相關事項發生時，發行公司依本公司債之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125% 之收益率從發行日起計算到期相關事項發生時當天的金額。

十三、轉換

(一) 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期間內（定義如後），按轉換價格，申請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二) 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依受託契約之規定檢附轉換通知書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要求之相關文件或證明，由中華民國境外之轉換代理人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發行公司之債券持有人申請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應由發行公司於收到轉換通知後之五個交易日內，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予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如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尚未開立海外公司債轉換集保專戶，發行公司將俟債券持有人完成相關開戶手續後，再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新股。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前項所稱之交易日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日。

(三) 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法令規定及受託契約另行約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滿 30 日之翌日起至(1)到期日前 10 日止或(2)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日（不含到期日）前第 5 個營業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現行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如下：

- (a)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發行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 (b) 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首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前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c) 如發行公司辦理減資，自發行公司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d)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或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前述有關中華民國停止過戶期間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法令辦理。

(四)轉換價格

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將於定價日訂定，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定義如下)之 115.02% (實際轉換價格由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於定價日依市場實際狀況決定。)，轉換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參考價格係指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當日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五)轉換普通股股數

轉換時，以本公司債發行面額乘以定價日決定之新台幣兌美金固定匯率，再除以請求轉換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出可轉換為發行公司之普通股股數。如有不足一股時，其餘數將以現金支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六)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公司債發行後，轉換價格應依下列所述之反稀釋條款及受託契約相關反稀釋條款調整之：

(a)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合併增資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且新股認購或發行價格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並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ENS} + (\text{NNS} \times \text{PNI}) / \text{P}] / [\text{ENS} + \text{NNS}]$

其中，ENS=已發行股數(註 2)

NNS=新發行股數

PNI=新股發行價格(註 3)

P=基準日當日每股時價(依受託契約定義)

註 1：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為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則於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私募普通股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發行價格，如屬無償配股、股票分割，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及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則其新股發行價格為：(1)決定換股比例之股東會決議日當日，消滅公司之收盤價(如消滅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或(2)消滅公司(如消滅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符合獨立專家出具公平價格意見之價格，乘以其換股比率。

(b)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發行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每股時價之定義依受託契約規定)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於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發行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c)發行公司實施庫藏股減資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

本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d)本公司債發行後，當發行公司向股東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於符合受託契約之規定時(轉換價格調整方法將在受託契約中詳細規定)，將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四捨五入計算至分為止)：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每股時價之定義應依受託契約規定。

(七)轉換年度有關股息及紅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本公司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所享有依法受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a)現金股利

- 1.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公司債轉換。
- 3.自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現金股利。

(b)股票股利

- 1.自申請轉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自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首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公司債轉換。
- 3.自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該普通股僅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本年度股票股利。

(八)轉換身分限制

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如具陸資身分，限於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始得於相關主管機關規範的限額內行使轉換權利。前述有關大陸地區投資人來台從事證券投資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四、債券之註銷

本公司債經發行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十五、銷售限制

本公司債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直接募集、銷售或交付。

十六、稅賦

(一)證券交易稅：依目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股票持有人於出售股份時須負擔成交金額 0.3%之證券交易稅。

(二)如中華民國或英屬開曼群島相關稅務法令有所變更，則依當時規定辦理。

十七、準據法

本公司債之發行、管理及處分，依發行公司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協議之外國法令辦理。但本公司債之核准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並受中華民國法令之規範。

十八、發行條款之增修

本辦法之各項約定得由發行公司與主辦承銷商視市場狀況改變而共同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九、承銷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名單

國外主辦承銷商：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Credit Suisse(Hong Kong) Limited

國內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付款暨轉換機構：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03 年度 6 月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依計劃執行完成，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各式印刷電路板	82,392,633	100%	109,237,731	100%
合計	82,392,633	100%	109,237,731	1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功能型與智慧型手機產品相關印刷電路板
- ◆個人電腦相關印刷電路板
- ◆伺服器相關印刷電路板
- ◆平板電腦相關印刷電路板
- ◆遊戲機相關印刷電路板
- ◆電腦與消費電子之顯示卡及模組產品相關印刷電路板
- ◆數位相機相關印刷電路板
- ◆3G 網卡相關印刷電路板
- ◆藍牙及 WiFi 模組相關印刷電路板
- ◆無線通訊產品相關印刷電路板
- ◆LCM 模組相關印刷電路板
- ◆儲存器相關印刷電路板
- ◆網通基站相關印刷電路板
- ◆穿戴式裝置相關印刷電路板
- ◆汽車電子相關印刷電路板
- ◆智能家居產品相關印刷電路板
- ◆各式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板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防水柔性印刷電路板產品
- ◆多層導通 ELIC 印刷電路板產品
- ◆多層板側邊遮罩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研究與開發
- ◆高速傳輸柔性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研究與開發（低損耗 LCP 電路板）
- ◆超高密度高階印刷電路板產品（高階 mSAP 類載板）
- ◆汽車電子產品相關超長尺寸印刷電路板
- ◆超薄、埋入式 IC 載板相關產品
- ◆高階承載雙攝相機模組軟硬結合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之專業廠商，主要產品為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伺服器/儲存器、網通設備、汽車電子、消費性電子等產品之印刷電路板。這些產品發展與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茲就印刷電路板相關之應用產品之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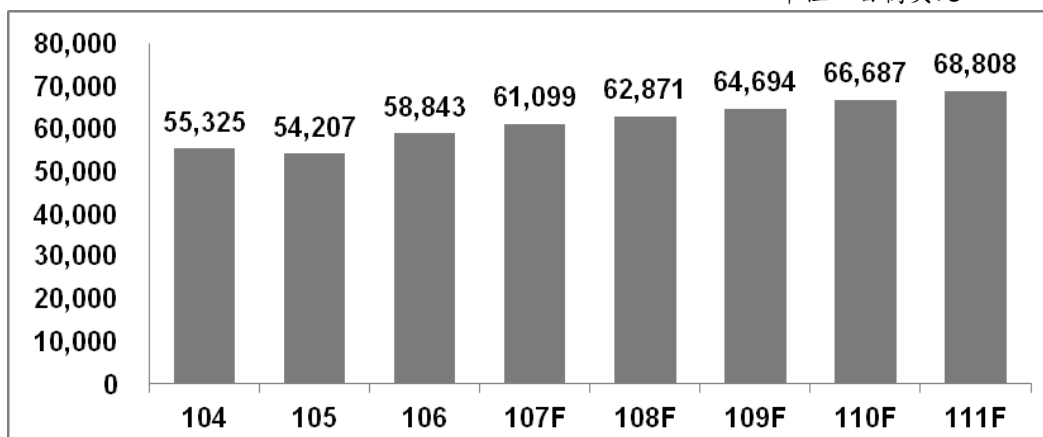
(1)各式印刷電路板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製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簡稱“PCB”, 或 Printed Wire Board 簡稱“PWB”), 是指在通用基材上按預定設計形成點間連接及印製元件的印製板, 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種電子零元件形成預定電路的連接, 起中繼傳輸作用。印製電路板是組裝電子零件用的關鍵互連件, 不僅為電子元器件提供電氣連接, 也承載著電子設備數位及類比信號傳輸、電源供給和射頻微波信號發射與接收等業務功能, 為絕大多數電子設備及產品的必須配備, 因而被稱為“電子產品之母”。5G 將實現商用、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駕駛等, 是當前電子產品發展的熱門領域, 承載並實現以上功能的印製電路板朝向輕、薄、短、小、高(高頻高速)、低(低污染/低損失/低能耗)、多(多功能)、快(快速)、和精(公差小)、準(準確)、細(細微)、美(美觀)的方向發展。產品應用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智慧手錶、通訊電子、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基地站、雲端伺服器、無線網通、智慧家居及智慧城市硬體等消費類電子產品。

基於各式印刷電路板在現代電子產業的高度應用與重要性, 儘管全球供需動態波動及產業週期對於 PCB 產業的影響相對較高, 但隨著現代社會通訊、電子計算以及娛樂應用方面開發的電子設備及系統蓬勃發展, 各式印刷電路板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根據 PrismaMark 預測, 全球產值由 97 年的 483 億美元增長到 106 年的 588 億美元, 成長幅度 21.7%, 預估 107 年成長率為 8.6%, 各式印刷電路板產業將在 106 至 110 年之間以 3.2% 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

104-111 年全球各式印刷電路板產業總產值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PrismaMark(107/02) [註]：107-111 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印刷電路板產值成長與全球經濟成長率間呈現高度正向相關, 因此, 全球經濟情勢的變化將直接影響整體產業的成長。由於區域經濟成長狀況反應當地終端產品需求強弱, 間接對上游相關應用的供應商訂單狀況造成變動, 因此區域經濟情勢對於個別業者營運影響更為直接。

印刷電路板之上游原物料主要為銅箔、銅箔基板、製程化學品及銅球等，銅箔基板為印刷電路板最重要之直接原材料。其中以銅的佔比最高，因而受國際銅價漲跌影響成本甚巨，近期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印刷電路板廠商承受相當大的成本壓力。

印刷電路板之下游為終端應用產品，因此易受總體經濟、市場景氣與消費力影響。同樣地，各類印刷電路板產品有其適用應用範疇，故價格敏感度皆不相同。以消費性電子而言，產品生命週期短，新產品推出後價格即開始向下調整，印刷電路板相對議價能力較弱；然某些特殊用途之印刷電路板如：醫療、工業、航太類應用等則價格敏感度較低。印刷電路板可廣泛應用於手機、行動通訊基地台、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儲存器、數位相機、電視機、穿戴式裝置、遊戲機、家用電器、汽車電子、醫療器材、機器人、航太機具、國防軍工等。

台灣在全球各式印刷電路板產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根據工研院 IEK 分析指出，106 年台、日、中、韓之市佔率分別為 31.3%、20.5%、17.4%及 14.3%，其中以台系佔比 31.3%為最高。若以生產地為基準，全球約有 1/2 的各式印刷電路板在中國大陸生產，為全球最大之印刷電路板生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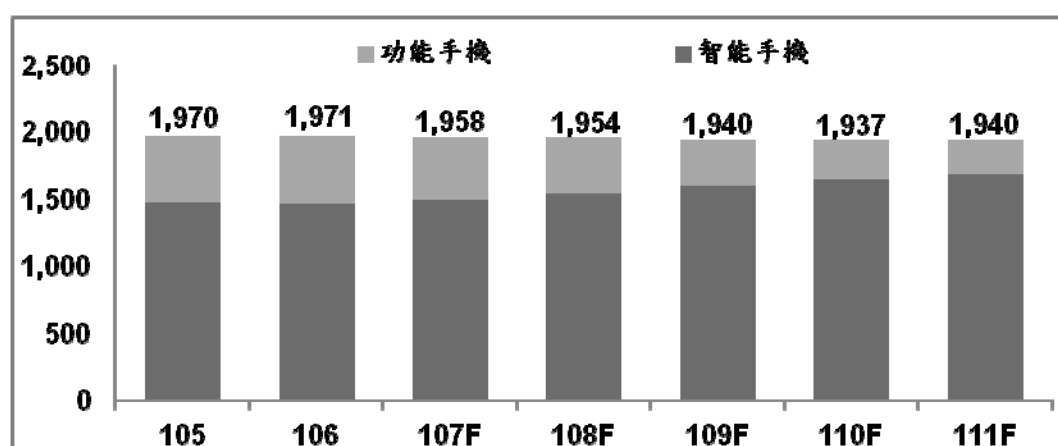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業發展趨勢

A.手機產業

手機產業分為智能手機和功能手機，與功能手機相比，智能手機運算能力及功能遠比功能手機強大。智能手機具備多樣化功能，兼具資訊傳輸、無線上網、數位相機、語音助理、影音播放、生物辨識等功能，為手機產品發展的主流趨勢。根據IDC調查結果顯示，106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14.6億台，並在106至111年之間以2.8%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預估111年智能手機將達16.8億台；功能手機銷售量則將持續下滑，預期由106年的5.1億台減少至111年的2.6億台，年均複合衰退12.5%。

全球手機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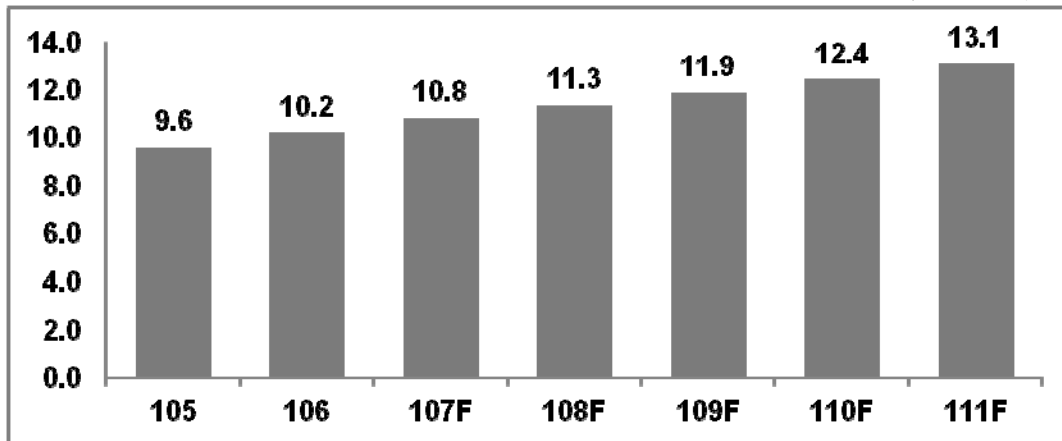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107/02) [註]：107-111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B.伺服器相關產業

雲端資料和數據中心蓬勃發展帶動伺服器(Server)、儲存器(Storage)等相關硬體設備出貨持續成長。據IDC調查顯示，106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達1,019萬台，年增率6.6%。106年~111年均複合增長率將保持在5.1%的穩定成長。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IDC(107/02) [註]：107-111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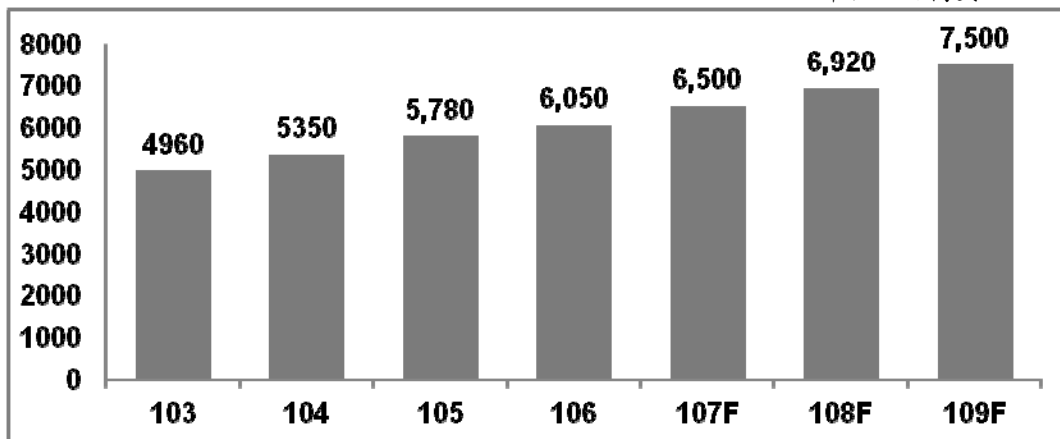
C. 車用電子產業

隨著汽車高度自動化、電子化的帶動下，車用電路板市場規模將持續向上攀升，許多電路板業者也提升技術加入市場。

雖然此產品進入門檻相對較高，經車廠認證後，將帶給公司穩定營收增長動能。根據NT Information最新資料，106年全球車用電路板產值達60.5億美元，預估在106至109年間將以7.4%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至109年可達到75億美元的市場規模。

全球車用PCB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106/12) [註]：107-109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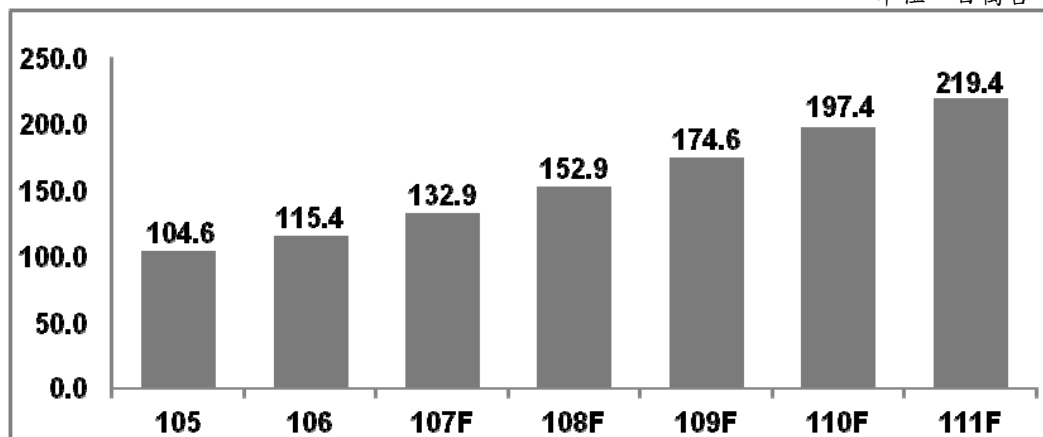
D. 穿戴裝置產業

穿戴式裝置應用多元，具有大眾所追求的人性化便利之特性。伴隨著智慧型手機及電腦普及，穿戴式裝置相關技術逐漸成熟及製作成本降低，逐漸於消費性應用領域普及，其中又以運動休閒類的穿戴式裝置成長最為顯著。

IDC預估107年全球智慧型穿戴裝置出貨量將有機會達到1.33億台，較106年的1.15億台成長15.1%，預估在106至111年之間以13.7%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成長。

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台



資料來源：IDC(107/02) [註]：107-111年之數值為預估值

(3) 競爭情形

本公司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為成立多年之電路板廠商，包括許多大型的台灣和國際廠商，這些競爭者透過財務、製造、技術、行銷人員及行銷資源等優勢切入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而本公司則更著重在廣泛的產品服務及長遠的客戶合作關係，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差異化，避免殺價競爭。

本公司認為主要競爭對手為終端電子市場領導品牌公司長期提供服務的廠商，這些同業多半和客戶擁有良好的業務往來，並擁有高競爭力的相關產品及開發領導市場的新產品之技術能力。本公司各項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 Mektron、TTM、欣興電子、華通電腦、健鼎科技、SEMCO、Sumitomo、Fujikura、AT&S、Ibiden 和 Meiko 等大廠。

本公司所專注的市場具有高度競爭性和變化性，尤其受到科技變化迅速、行業標準不斷演變、平均售價持續下降和產品汰舊換新率高等特別因素的影響。本公司預計今後競爭不斷加劇，這些競爭不但來自現有的競爭對手，也來自可能進入本公司現有或未來市場的其他公司，其解決方案與本公司的產品相比可能成本較低、性能較高，或具備更多理想的功能。消費性電子電路板供應商面臨的競爭利基，包括以下方面：

- ◆產品品質、性能和功能
- ◆系統整合度
- ◆技術研發和執行能力
- ◆可靠性
- ◆價格
- ◆市場及時性
- ◆市場地位和聲譽
- ◆行業標準的合規度
- ◆智慧財產權
- ◆產品研發藍圖
- ◆客戶服務和支持

根據以上各項標準衡量，本公司具備有利的競爭條件。然而，本公司未來的競爭能力將取決於能否確立、設計並推出符合或預見到客戶下一代產品和應用設計需求的新產品。此外，本公司的競爭地位也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繼續吸引和留聘人才，以及是否能完善保護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以上皆為公司是否能持續成長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秉持著嚴謹的生產管理及高品質之技術服務，提供國際一流大廠對產品高信賴度及產能之需求，並成為世界級的領導廠商之一。同時，本公司積極致力於前瞻技術發展，加強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世代產品及技術，以掌握主流市場趨勢、確保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有計劃的行動與經營綜效的發揮，讓本公司成為全球印刷電路板和半導體相關供應商的翹楚。

本公司提供的印刷電路板和半導體相關產品，廣泛應用於掌上型（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智能手錶）、智能家居、通訊（基站、伺服器）、網路（網通）等領域的電子產品，以先進的製程技術及優異的品質服務客戶，深獲世界級大廠肯定。並依主流市場需求建立研發團隊，團隊由具有印刷電路板和半導體實務經驗及涵蓋各種相關專業背景成員所組成，致力於高端產品研究開發，滿足客戶未來產品需求，包含軟性印刷電路板(FPC)、高密度連接板(HDI)、一般性印刷電路板(R-PCB)、類載板(SLP)及半導體相關產品等研發。技術的創新與研發是我們積極努力的方向，訂定滿足客戶需求之技術藍圖(Roadmap)，提升本公司設備、製程能力，創造產品的獨特性、技術的領先性，以增加客戶滿意度並強化優質競爭力。

為建立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積極地進行專利佈局，期望持續以技術領先同業。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主要地區包含台灣、大陸、美國等，本公司有效維持之專利權累計 702 件，包括在台灣有 274 件、在大陸有 320 件、在美國有 108 件，並且持續針對先進技術之研發成果進行專利申請。

2.技術及研發具體成果

- (1)雙攝軟硬結合板技術量產
- (2)LCP 天綫技術量產
- (3)3D 觸控模組封裝技術量產
- (4)軟性溫控電路板技術量產
- (5)雙 USB-C 接口電路板技術量產
- (6)HDI 微盲孔 uvia/Land 75/150um 技術量產
- (7)HDI Anylayer 40/40um 技術量產
- (8)新世代高 Tg 低 Dk 材料技術量產
- (9)十層薄型類載板技術量產
- (10)mSAP 工藝 30/30um 綫路技術量產
- (11)高精度 mSAP 盲孔 70/140um 工藝技術量產
- (12)RPCB 選擇性真空塞孔技術量產
- (13)RPCB 長短金手指技術開發成功
- (14)RPCB Ultra low loss 技術開發成功
- (15)聲學指紋軟性電路板技術開發成功
- (16)軟板對接技術開發成功
- (17)HDI Segmented Via 技術開發成功
- (18)微阻抗 HDI 技術開發成功
- (19)ICs ETS 技術開發成功
- (20)ICs ECRS 埋容埋阻技術開發成功

(四)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因應未來產品趨勢，積極建立環保、綠色製程，秉持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及低成本高性能材料，超越同業，強化競爭力，短期研發計劃重點著重於滿足客戶需求之技術，包含軟板半加成技術、芯片軟板封裝工藝、5G 天綫技術、超聲波識別軟板、超細綫路觸控板技術、多層低損耗軟硬結合板技術、0.5mm RPCB 薄板制程技術、Edge 電鍍 RPCB 制程技術、Delta-L 量測 RPCB 技術、mSAP Coreless 技術、mSAP Low Dk/Df 材料開發、半導體 ECRS 技術、SuperPad 技術、5GPA 低損耗材料開發等，以拓展產品綫業務版圖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2)生產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將依客戶需求持續擴增各廠區產能，各廠區亦將專注於規劃設定之產品種類及客戶，依本公司年度銷售策略展開對應構建各廠區特定之產品開發策略及製造策略。一方面著重於添購部份高階生產設備以支應產品升級所需，另一方面視客戶及訂單狀況擴增新設產能。目前各廠區執行中之新增投資計劃在深圳、淮安、秦皇島及營口各園區，且各項投資均將依計劃進度，同時考量市場及訂單狀況於未來季度持續執行。

(3)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A.保持適當短期流動資金水位，以保障企業營運安全

B.因應匯率波動風險，採用金融避險商品規避不確定性風險，以降低匯率影響。

C.各廠區設備、原物料及耗材透過統一議價、集中採購，有效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2.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研究發展策略及計劃

本公司長期研發策略是參與客戶產品先期研究開發與設計，創新和研發引導客戶，致力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前瞻性技術，以創造顧客價值。本公司已架構產、官、學、研合作開發平臺，並建立前瞻技術研發中心，結合工研院及包括北京清華大學、新竹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臺北科技大學、中央大學、中原大學等相關系所之基礎研究，以深化技術開發之廣度與深度，並整合產業上中下游共同開發新模式，力求達到關鍵性技術自主，而能強化本公司核心技術，引領客戶長期合作，充分滿足客戶新產品需求，進而持續營造互惠互利的雙贏局面。

(2)生產策略及計劃

A.與策略夥伴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合作開發所需之新材料、新設備及新技術。共同合作開發具特殊功能之製程，並強化自動化設備開發，以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高功能性產品。

B.將部份非核心技術之製程選定長期策略合作夥伴，利用單一製程專精之合作夥伴能力，進一步提升單站生產效能，以降低成本、提升良率及整體競爭力。

C.實施台灣及大陸雙研發中心，持續提升新技術開發能力，以保持高端產品及技術之領先優勢。

(3)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劃

A.推展「以人為本、誠信、責任、卓越」的核心價值並厚植國際企業之經營管理能力，廣納各方人才，在研發、生產、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各方面達到一流水準。

B.加強環保及工業安全風險控管，落實速度、均質、技術、效率、成本及附加價值的服務及經營理念。

- C.發展本公司 PCB 全方位事業平台，以本公司製造技術，結合設備、原物料及專業科研機構等策略夥伴，共同發展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新材料及新製程的核心技術，提供品牌系統廠商及專業電子代工廠商優質且具成本競爭力之 PCB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
- D.規劃籌募長期資金，償還到期長期負債，並適當調整長期負債結構。
- E.配合公司營運成長，控制適當財務槓桿，同時保留足夠現金存量，以因應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美國	50,425,689	61.20%	68,428,524	62.65%
中國大陸	16,882,696	20.49%	26,746,784	24.48%
台灣	6,461,241	7.84%	7,625,992	6.98%
其他	8,623,007	10.47%	6,436,431	5.89%
合計	82,392,633	100.00%	109,237,731	100.00%

註：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106 年度各大競爭對手營收數據，本公司營收首度突破千億，成為全球最大 PCB 廠，惟市佔率仍僅佔 6.1%，顯現此一市場維持高度競爭態勢。本公司對產品製程技術要求甚高，其應用層面甚廣，因此憑藉技術上之優勢，已陸續切入手機、平板電腦、汽車電子、遊戲機、伺服器/儲存器、網通產業等領域。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從產業集中度來看，全球 PCB 廠商約 2,000 餘家，其中中國有近千家廠商，中國整體電路板產業產值增長迅速。隨著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線路要求日益微細，有能力提供高技術及高品質並符合環保法規廠商僅佔少數且大型化趨勢愈見明顯。根據 PrismaMark 資料統計，99 年全球前 30 大 PCB 廠商營收佔比為 47%，106 年已達 60.4%，顯示大者恆大趨勢明顯。

隨著全球經濟穩步成長，消費者對於電子產品購買力增強，新興國家對電子產品需求增加，以及各項新技術的發展應用，預期 PCB 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根據 PrismaMark 107 年 2 月的預估，全球 PCB 市場規模將在 106 至 111 年之間以 3.2% 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並在 111 年達到 688 億美元的營收規模，未來幾年電路板產業市場成長展望仍穩健樂觀。

4.競爭利基

本產業為電子工業之基礎產業，更為所有電子系統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提供承載及連結電子元件之功能確保系統產品運作。本公司競爭利基包括下列幾個方面：

A.構建涵括各式印刷電路板之全產品線，提供系統品牌廠商一次購足之供應平台

本公司所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不僅材質、電氣特性、功能設計各異，其生產製程與量產管理條件亦大有不同。經由本公司累積多年之專利、技術和專業知

識，可以充份理解並滿足客戶之需求並針對特定客戶提供短時間內快速設計、開發製樣到快速爬坡(Ramp-up)大量生產之服務，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贏得市場先機，即協助客戶建立 Time to Market + Time to Volume + Time to Money / Market share 的成功營運模式。

本公司多年來投注大量資源於各式印刷電路板工程研發及製程開發，故能配合提供系統品牌廠商即時且優質產品。延續過往紀錄，凡市場年度當紅之各式電子產品，多有採用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之產品，協助系統品牌廠商的產品在全球市場脫穎而出，引領行業趨勢，並顯著縮短產品推出的時間。本公司並預期利用本公司多廠區生產基地，貼近客戶的優勢，並針對特定客戶量身開發特定新技術、新材料與新設備，進一步朝產品組合擴張及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目標。本公司相信，相較於競爭對手，本公司為全球同時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之專業廠商，而此全方位產品能力將有助於本公司與系統品牌廠商維持穩固且長期之策略伙伴關係。

B. 與全球領先的品牌客戶及電子代工企業，保持穩固緊密的商業合作關係

本公司一直為客戶提供彈性且優質客製化製造服務，從而與客戶建立了長遠的合作關係。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廠商、電子代工企業及領導科技創新者。藉由與客戶的產品合作和共同研發，本公司不斷強化自身的技術平台，精益求精，並利用本公司的研發專長，專注於研發技術並強化工程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掌握市場趨勢及新產品商機。

C. 直接接單並參與品牌客戶的設計與開發(JDVM、JDSM)

本公司主要訂單均直接來自於電子系統品牌大廠或全球主要電子代工企業。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初期階段即提前參與開發(Early Involvement)，並確保至產品上市後所有量產都滿足客戶需求，從而與電子系統品牌大廠或全球主要電子代工企業緊密結合，建立長久且穩固之商業聯盟關係。相較於同業，多數廠家或因缺乏獨立面對全球品牌客戶或領導電子代工企業之業務能力，或因工程服務能力不足，或因生產彈性及產能規模不符客戶需求，故多有透過業界所謂代理商取得訂單，僅定位自身為生產製造工廠。此類商業模式之客戶關係掌握在代理商，價格受制於代理商，廠商僅為生產工廠則無顯著附加價值，被取代性高，故抽單或倒閉則時有所聞。

D. 經驗豐富的經營管理團隊，連年高速成長之執行力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主要產品事業處主管均有多年相關實務管理經驗，有執行力的經營管理團隊是本公司的成功關鍵。95年組建控股公司後，成功聚焦於主要客戶並協助該客戶產品於96年度成為全球風雲產品，而後經營管理團隊擬訂策略，營運擴及產品開發及新廠區建設，帶領本公司迅速擴張業務，並同時提升核心工程技術能力，陸續成為全球領導手機、筆電、平板電腦、遊戲機、數位相機、電子書品牌廠商之各式印刷電路板主要供應商。本公司借重經營管理團體專業領導下，在106年營收首度突破千億，成為全球最大之PCB供應商。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即大量招聘具備良好學經歷背景及豐富實務經驗之工程師，並組建多樣化的經營管理團隊，由一中小型企業成長為全產品線、全方位、跨中國四省廠區、全球佈局之大型專業廠商。

E. 兩岸分工、增強競爭優勢

有鑑於傳統產品相對成熟，本公司近年亦將新產品開發方向集中於高端產品。一方面運用自動化設備取代日益高漲之大陸人力成本，另一方面則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以工程開發能力為核心，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創新，以搶佔市場先機。

本公司積極運用優質人力資源及工程技術，研發高階電路板產品並著眼於本公司技術開發藍圖，以期能引領客戶，在技術及研發維持領先地位。

中國各子公司則結合廠區工程及研發單位資源，著力於客戶未來可能使用於量產之相關技術，提升其產品效能或生產效率及良率。各廠工程單位則致力於現有產品生產過程中所需提升之製程改良，原物料/耗材替代，以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良率，提供客戶更具成本及彈性之生產優勢。透過有效的兩岸分工模式，涵括本公司於各階段發展所需之技術研發，可有效構建全方位之產品開發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產業穩定成長

由於印刷電路板應用範圍廣泛且近年來智慧型終端市場之需求快速擴增，網路通訊產業規模則伴隨雲端運算市場持續增長、以及汽車電子結合物聯網之應用趨勢下，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通信、汽車及半導體產業預估在未來皆有穩定成長的趨勢，故與上述產業息息相關之產業亦得以穩定成長，據Prismark資料顯示，106-111年，全球各式印刷電路板產業年複合成長率為3.2%，市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本公司之產品策略係以提供高品質及全方位印刷電路板產品為目標，隨時配合產業之發展趨勢而調整產品之組合，並適當整合台灣研發、接單及大陸各生產據點之產能調配以利彈性化接單及生產，維持最佳競爭優勢。

(B) 產業佈局完整，於大陸各經濟重點區域均已完整構建生產營運基地

印刷電路板相關業者除了集中於北台灣桃園地區，在大陸華東長江三角區域以及華南珠江三角區域已形成完整供應鏈，無論是上、下游周邊廠商及各類供應商都群聚於此，累積相當之競爭力。近年來環渤海區則成為大陸經濟成長亮點，產業聚落亦快速成型，其中尤以北京、天津、遼寧「五點一線」最為突出。

本公司於大陸各經濟發展重點區域均已佈建大型生產營運基地，同時涵括華南深圳、華東長三角、北京天津、華北山東及東北遼寧等經濟發展重點區域，貼近客戶提供速度、均質、技術、效率、成本及附加價值、環保及工業安全之各式印刷電路板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相較於同業競爭廠家，本公司亦完整佈局台灣、華南、華東、華北及東北經濟圈，便利提供客戶多元且彈性之客製化生產製造服務。

(C) 中國內需市場前景佳，就近市場取得先機

大陸市場是世界上最重要和最具活力、成長迅猛的市場，不僅為全球品牌必爭之地，同時大陸品牌亦逐漸成長壯大。以手機市場為例，其市場規模為全球第一，且當地品牌持續成長當中。由於本公司為少數同時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能力之廠商，自然成為中國手機品牌製造商重要合作夥伴，同時中國內需市場商機亦存在於資訊電腦產業及網通通訊產業，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

(D) 具備良好的管理體制

本公司經營管理制度經多年發展，已形成良好之經營管理風格，秉持嚴謹之管理系統及成本控制精神，力求成本合理化、資源配置最佳化及品質穩定化。

透過本公司企業資源整合之效益，取得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及對外採購議價能力。由於管理體制及經營實績已深受客戶及供應商之肯定，於國內外均建立良好之商譽，有助於提昇本公司業務拓展能力。綜觀全球優良企業之經營實績，企業之管理能力實為永續經營之基石，本公司經營團隊期許以「發展科技、造福人類；精進環保、讓地球更美好」作為企業使命。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中國環保意識崛起，業者綠色支出增加

過去中國大陸為鼓勵外資企業到大陸設廠，提供許多投資優惠，成功帶動國家經濟成長，但也導致環境受到污染。因此，近年中國大陸制訂之環保規範趨嚴，並加大執行力度，嚴格管控廢水執照發放。由於印刷電路板產製過程中需要大量的水及化學物質，所排放之廢水及廢棄物若未經專業處理，均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有鑑於此，中國大陸於104年4月發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畫」、同年5月發佈「中國製造2025」綠色任務專項工作；105年3月修訂「危險廢棄物名錄修訂清單」、同年4月修訂「工業企業節能管理辦法」、6月發佈「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畫」，105年度針對工業企業的廢棄物運輸及分類管理、企業節能減排管制與企業周邊水土汙染保護訂出明確數據管理指標，同時加嚴有關罰則，最嚴重者可於當日要求關廠停產，並處以嚴重高額罰金。

106年3月中國大陸總理李克強先生提出要重點治理大氣霧霾問題、打贏藍天保衛戰；同年4月大陸環保部印發《十三五環保發展規劃》，提出重點行業及區域的有機廢氣(VOCs)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於10月十九大會議召開後，將“建設生態文明是中華民族發展的千秋大計”寫進國家發展進程，為未來環保發展明確推動方向。同年11月，中央環保督察組已完成對全國31個省份全覆蓋，環保督察力度空前嚴格與迅速，未來此督察現象更將走向常態化並更為廣角的查核。

由上可見，中國大陸透過不斷對環保立法與執法的加嚴，突顯環保問題已受到高度重視，對環境違法行為的處罰力度也更為嚴格；同時對企業節能、降耗的要求已成為強制性指標。而此經濟發展結合環境走向的政策將對印刷電路板行業產生一定程度衝擊力，部份中小型廠商或不合環保規定之生產廠將被迫陸續減產或停產。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引進高能效、低污染之環保設備和創新綠色精進技術，提高廢水回收率、減少廢棄物產出、進行生產製程優化的綠色升級、各部門均積極落實臻鼎七綠KPI目標，即綠色創新、綠色採購、綠色生產、綠色運籌、綠色服務、綠色再生和綠色生活，不但符合世界潮流和中國環保法規要求，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另外，由於中國大陸逐漸重視綠色趨勢和永續生態發展，對印刷電路板等行業擴產造成一定難度，而本公司於民國96年即已早一步分散沿海產能移往北方環渤海區(河北秦皇島、遼寧營口)及蘇北地區(江蘇淮安)生產，並於新建園區取得足供因應產能擴建所需之廢水排放量，以確保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之有利條件。

(B)同業間產品同質性過高，價格戰仍為產業發展之隱憂

國內印刷電路板業者受上游電子產業發展趨勢之影響，其產品應用過度集中於資訊及通訊類產品，又因產業群聚效應之影響，產製能力及技術門檻逐漸降低，導致跨入此領域之業者眾多，如遇產業景氣循環不佳或成長趨緩的時候，各式印刷電路板業者即面臨利潤被壓縮之局面，同業間為求生存而陷入衝量、犧牲價格之迷思，導致企業經營不易，營運風險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將目標客戶進行分級分類，重點資源放在主要客戶，並積極爭取目標客戶，以「高品質」及「優異服務」取代殺價競爭；另外，切入新應用市場，開發高毛利產品，雖然學習曲線長，但因為技術門檻相對高，市場競爭者少，價格下滑壓力也較小，公司能保持穩定獲利。

透過產能佈局、廠區分工、依客戶區隔調配產能、與供應商及客戶策略結盟等方式，朝向產品多角化經營，分散營運風險。本公司為一全方位之印刷電路板供應商，故在產品組合策略上可靈活調整，另在高階產品方面則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以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藉由量產、技術及原料供應無虞等優勢，與客戶均能維持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

此外，加強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之議價能力，有助於降低原物料成本和維持產品競爭力。強化生產設備自動化，提升員工整體素質及培養多能工，均有助於提高人均生產力，維持本公司整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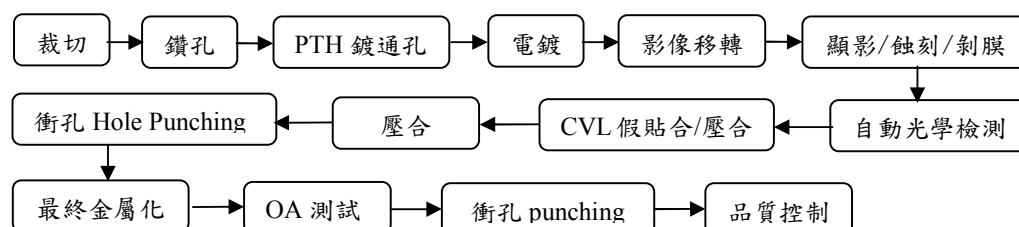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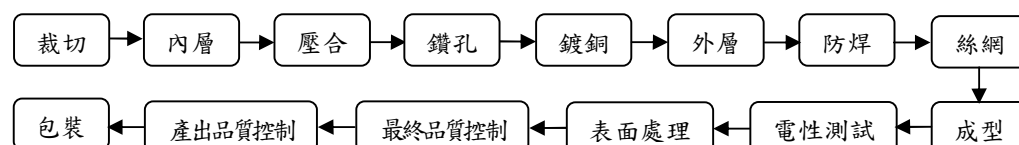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特性	重要用途
硬質電路板	不具可撓性、板厚幅度大、可承載大電流	汽車電子、伺服器/儲存器、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顯示器、硬碟、電視機、遊戲主機等
軟性電路板	具可撓性、易轉折、重量輕、厚度薄	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掌上型遊戲機、TFT-LCD 面板、觸控面板等
高密度連接板	體積小、電路分布密度高、傳輸效能佳	穿戴式裝置、手機、平板電腦、超薄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掌上型遊戲機等
IC 載板	更輕、體積更小，且品質穩定度及訊息通路均優	應用處理器、基頻晶片、電源管理晶片、NFC 晶片、射頻晶片、繪圖晶片、功率放大器、快閃記憶體、MEMS 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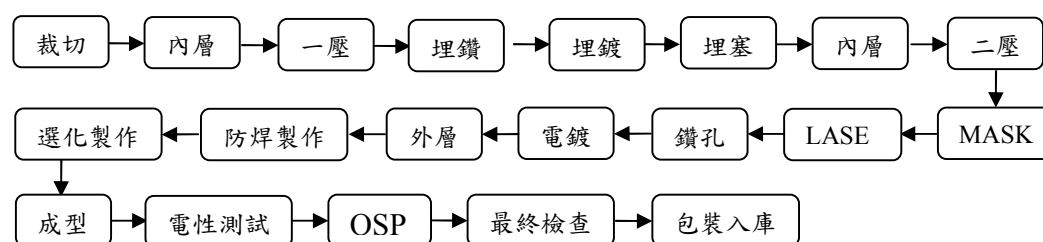
A.軟式印刷電路板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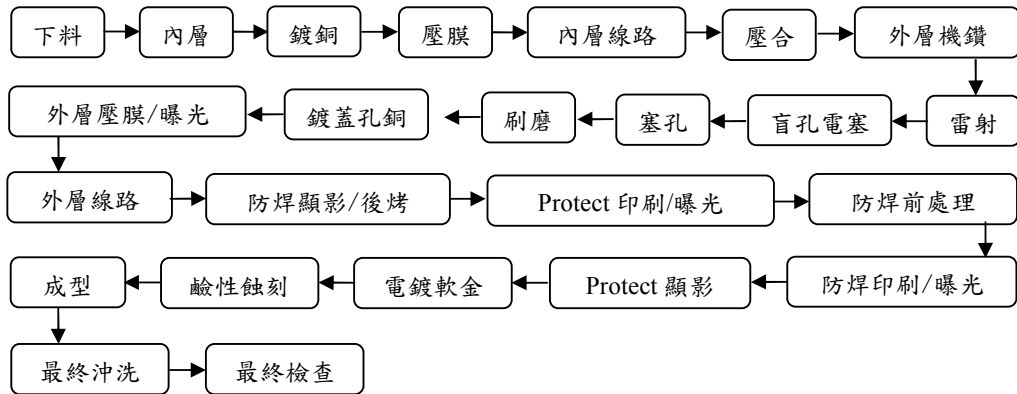
B.硬式印刷電路板製造流程



C.高密度連接板製造流程



D.各式載板製造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箔基板	南亞、台光、台虹、長捷士	良好
化學品	安美特、麥德美樂思	良好
電子零件組件	Apple、Avago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美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 供應商	225,560,783	14.4	無	H 供應商	382,166,568	17.0	無
2	P 供應商	170,957,095	10.9	無	其他	1,861,479,857	83.0	無
3	其他	1,167,092,680	74.7	無	—	—	—	—
	進貨淨額	1,563,610,558	100.00	—	進貨淨額	2,243,646,425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X 客戶	50,411,029	61.18	無	X 客戶	68,417,479	62.63	無
2	其他	31,981,604	38.82	—	其他	40,820,252	37.37	—
	銷貨淨額	82,392,633	100.00	—	銷貨淨額	109,237,731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KSF)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各式印刷電路板(KSF)		70,030	45,425	70,424,015	60,669	50,372	95,476,184
合計		70,030	45,425	70,424,015	60,669	50,372	95,476,18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 PCS/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註)		內銷		外銷(註)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各式印刷電路板		1,693,522	16,882,696	1,327,474	65,509,937	2,315,394	26,746,784	1,368,256	82,490,947
合計		1,693,522	16,882,696	1,327,474	65,509,937	2,315,394	26,746,784	1,368,256	82,490,947

註:因本公司主要生產營運地在中國大陸，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以外區域。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30,470	31,189	22,748
	間接人工	10,303	10,333	10,159
	合計	40,773	41,522	32,907
平均年歲		27	28	28.5
平均服務年資		2	2.2	2.7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7	7	7
	碩士	198	232	242
	學士	4,202	4,396	4,043
	專科	6,726	7,145	6,758
	高中以下(含)	29,640	29,742	21,8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旗下投資子公司所在園區沒有發生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本公司秉持「發展科技、造福人類；精進環保、讓地球更美好」的經營使命，我們會一如既往的持續優化環保節能設備的處理能力與管理手法上的創新，以實際行動來促進企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共存共榮，施行措施如下：

1. 重視各項環保法規及國際規範

本公司各期投資建設，嚴格依法進行環評申辦及相關環保設施建設，經環保機關驗收合格後取得排污證照，各項作業均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同時，各廠區均已導入並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對於產品有害物質，嚴格依歐盟 RoHS 及客戶相關要求管理，提供環保合格產品。另外，我們還專門制定《供應(協力廠)商管理作業系統》、《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作業辦法》、《供應商衝突礦產管理規範》等文件，將我們的環保理

念與要求延伸至供應鏈，聯合供應商共同進行管理，要求廠商遵守並承諾，確保所有作業均能符合各項環保法規及國際規範。

2.發展自主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技術

由於產製過程中耗用大量水、電及化學藥品，產生之製程廢水特性複雜，各類廢棄物資源再生價值高，故本公司設立環保專責部門負責管理及開發自有節能減排、污染防治及資源回收等相關技術及管理體系。廢水根據特性及濃度的不同，自源頭細分為 25 類分別收集，並自行規劃設計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目前，各旗下投資子公司所在園區之廢水排放遠優於政府規定排放標準，廢水回用率平均達 40% 以上，106 年全年水回用總量達 328.7 萬噸。在廢棄物資源回收方面，依產品別不同自發生源詳細分為 65 類以上，提升廢棄物可回收再利用之比例及價值，目前各園區廢棄物資源化回收率均達 90% 以上。

3.創建「臻鼎七綠」平台，扎根綠色文化建設

企業的發展以「人」為本，除積極落實以上各項環保節能具體工作之外，如何灌輸並養成全體員工重視環保並身體力行的習慣，一直都是本公司高度關注的重點。故本公司於每年 4/22~6/5 舉辦全體員工參與之環保節能月推廣活動，並與各旗下投資子公司所在園區之政府、社區、學校及其他企業互動、分享我們環保節能的經驗與成果。同時，本公司並於 97 年提出「臻鼎七綠」綠色構想並建立推動平臺，從：綠色創新、綠色採購、綠色生產、綠色運籌、綠色服務、綠色再生、綠色生活等七個方面，全方位引導員工從生產、生活的各個層面和環節，仔細檢視分析節能、減排、增效、降耗、綠化、循環等空間進行努力和改善的途徑作法，落實到日常生活或工作中確實運行，進而形成一種習慣，希望藉此創建本公司特有之綠色企業文化，厚植最有價值之無形資產。

4.關注全球氣候變遷，積極推進節能減排

本公司自 96 年開始，每年定期開展溫室氣體盤查，隨時掌控企業碳排放情況，並結合政府要求及公司自身發展需要，制定明確的節能減排目標，積極開展各項減量活動。99 年開始，各旗下投資子公司所在園區同時開展自願性清潔生產審核，將公司環保理念由傳統的末端治理轉變為源頭的節能減排。截止 106 年，本公司各園區均已完成 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持續提升我們的能源管理手法及水平。

本年度，我們推動多項節能減排技改專案，如冰水智能化節能改善、真空壓合機模板改善、回焊爐加裝氮氣節能設備、立式烤箱效率提升改善方案、無塵室節能專案、UV 機節能案等，減碳量達 3,470 噸 CO₂。同時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碳揭露專案(CDP)供應鏈類別，不斷學習國際先進碳管理經驗，也借此平臺分享減排經驗，106 年本公司 CDP 得分為 B，位列全球 PCB 行業前 3 位。

此外，本公司並積極參與深圳市碳排放權交易、並配合中國大陸河北省及江蘇省之碳交易信息調研，在與政府的合作中，進一步提升碳資產管理、運作之能力。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保環境責任險

本公司致力於精進環保，對節能減排之技術皆不留餘力地進行創新與改善，為提供環境及相關關係人更進一步的承諾與保障，自 102 年起各旗下投資子公司皆自主投保環境責任險，106 年投保額度達 25,000 KNTD，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各園區均取得合法且完整之環保運營批復書及排污許可證照及證書，各項環保工作均穩定有效運行，未出現任何重大環境污染情況。故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沒有任何負面影響。

當前，中國大陸對排汙總量的管控越來越嚴格，未來企業將很難獲得擴產需要的排汙總量。為因應此趨勢，公司不斷精進環保，積極開發節能減碳及廢水回收、廢棄物減量等技術，既減少本體企業的排汙量及產廢量，也為企業未來擴張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另由於綠色績效優異，並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綠色活動，本公司不但取得各地方政府與客戶的信任及支持，歷年亦獲得來自政府及客戶頒發的綠色獎項肯定，為未來爭取更多環境資源及企業的永續發展，創造更有利基礎。

各廠區歷年環保節能相關獲獎明細

年份	獎項	園區
106	中國大陸工信部 105 年度綠色製造企業之「綠色工廠」	深圳
	廣東省 105 年度環保信用評級「綠牌企業」	
	廣東省電路板行業協會 105 年度 PCB「綠色環保示範企業」	
	秦皇島市 106 年度「節水先進單位」	秦皇島
	秦皇島市 105 年度「節水先進單位」	
	中國大陸環保部（中國環境報社）105 年「中國環境社會責任企業」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5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淮安綜保
	淮安市 105 年度節水型企業	淮安園區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5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淮安市 105 年度節水型企業		
105	廣東省 104 年度環保信用評級「綠牌企業」	深圳
	深圳市 104 年度「節水先進單位」	秦皇島
	中國大陸環保部（中國環境報社）104 年「中國環境社會責任企業」	
	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4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江蘇省環保廳 104 年度企業環境信用評價「綠色企業」	淮安綜保	
104	中國大陸環保部（中國環境報社）103 年「中國環境社會責任企業」	秦皇島
	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3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淮安綜保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3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103	Micosoft 第 3 屆年度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大會「最佳社會環境責任表現獎」	臻鼎
	深圳市 102 年度鵬城減廢行動「先進企業」	深圳
	深圳市 102 年度「節水建設獎」	
	寶安區 102 年度「節能先進集體」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2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淮安綜保
	江蘇省環保廳 102 年度企業環境信用評價「綠色企業」	
	淮安市環保局 102 年度「綠色企業」	
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2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102	Microsoft 第 2 屆年度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大會「最佳節能實踐獎」	臻鼎
	廣東省 100 年度「節能先進集體」	深圳
	廣東省 101 年度重點污染源環境保護信用評級「綠色企業」	
	淮安市 101 年度「節能先進企業」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1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淮安綜保
	淮安市 101 年度企業環境行為「綠色企業」	
101	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1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秦皇島
	Microsoft 第 1 屆年度供應商社會與環境責任大會「最佳廢水處理企業」	臻鼎
	深圳市 100 年度「節能示范企業」	深圳
	江蘇省 100 年度企業環境行為「綠色企業」	
	淮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00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淮安綜保
100	江蘇省 100 年度「優秀環保工程」(廢水處理工程)	
	深圳市 99 年度鵬城減廢行動「卓越企業」	深圳
	深圳市 99 年度環保信用評級「綠色環保誠信企業」	
	江蘇省 99 年度環境信用評級「綠色企業」	淮安綜保
99	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99 年度環境保護工作「先進單位」	秦皇島
	深圳市 98-99 年度節水工作「先進集體」	深圳
98	淮安市 98 年度環保信用評級「藍色企業」	淮安綜保
	深圳市 97 年度鵬城減廢行動「先進企業」	深圳
97	淮安市 97 年度環保信用評級「藍色企業」	淮安綜保
	深圳市 96 年度鵬城減廢行動「先進企業」	深圳

* 遼寧省及營口市部份，由於政府機關歷年均無辦理環保節能相關榮譽評選，故無獎項統計。

2. 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主要為配合後續各廠區生產規模擴大、環保法規加嚴、產能擴充配套之環保工程建設，及各種廢水、廢棄物資源回收、節能減排等持續改善所需之資本支出。

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各子公司及其所在地	資本支出項目名稱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鵬鼎 (深圳)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70,109	30,000	8,000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11,783	6,000	3,000
宏恒勝 (淮安綜保)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63,120	15,000	3,500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8,068	1,000	-
慶鼎、裕鼎 (淮安園區)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114,867	21,000	4,000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3,668	1,500	-
宏啟勝、基鼎 (秦皇島)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446,645	15,000	6,500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11,462	7,000	2,000
宏群勝 (營口)	污染防治設備及工程	42,267	10,000	3,000
	節能技改設備及工程	2,751	-	-
合計		774,740	106,500	30,000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地區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勞工個人退休金制度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本公司台灣之團體保險含括員工之一定金額之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以及職業災害險，此外員工眷屬亦可以較低保費自費參加公司團體保險。其餘福利措施如生日禮金、節慶禮金(品)、慰問金之補助、婚喪喜慶及生育禮金、員工摸彩、年度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出差保險及相關費用之補助。

大陸地區員工部分除依法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外，每年提供定期晉升調薪機會以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發放年終獎金。其餘福利措施如成立籃球、排球、舞蹈、棋類等員工社團；於重要節日舉辦聯歡晚會及戶外郊遊等大型活動；提供生產激勵獎金和員工關愛活動獎金。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成功的企業，不僅要用人唯才，更要懂得培育人才。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哲學，重視每位員工的成長價值，因材施教。同時積極建立多元發展訓練，讓本公司每人都能跨領域學習，發揮所長並實現自我，成為公司持續成長的關鍵力量。本公司的教育訓練依類型可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專業技能訓練、管理才能訓練、語文訓練、線上學習訓練及自我啟發訓練。

- A. 新進人員訓練：本公司為所有新進員工安排關於公司沿革、企業文化、人資政策、工作安全、環保知識、綜合管理系統及SER政策等訓練課程，以利於其入職後業務開展。
- B. 品質管理訓練：為達成世界一流的高品質公司，本公司落實各項品質政策，導入全方位品質管理訓練，如日常品質管理、QC7大手法、8D、SPC/CPK、FMEA 6 Sigma、DOE等。
- C. 專業技能訓練：本公司為所有同仁提供各專業領域學習課程，並由資深主管、技術專家、專業廠商等分享過往寶貴經驗，有系統地培育公司營運及發展所需人才，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 D. 管理才能訓練：導入職能概念建置各階層主管及關鍵人才躍升藍圖，並依此安排相應管理專班訓練課程，以協助主管在工作與管理上發揮綜效。
- E. 語文能力訓練：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多元化外語學習環境，持續培養國際性人才，強化多種外語能力，達成與世界溝通無縫接軌之目標。
- F. 線上學習訓練：為使學習更便捷，本公司建立個人線上學習平台。員工們可隨時自行學習及測驗，以提昇個人所需技能。
- G. 自我啟發訓練：為滿足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規劃各種發展訓練，如學歷教育(在職進修)、讀書會、拓展訓練、海外或職務輪調訓練等，使同仁充份發揮潛能，提昇工作績效。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基法規定訂有退休撫卹管理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之。

另自94年07月0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且員工可另自行再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當員工符合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自行向政府申請領取月退休金或是一次性退休金。

本公司大陸四家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制度，依聘雇員工工資之法定繳交比率提列養老保險。所有在職與退休雇員之退休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企業營運目標的圓滿達成有賴於員工專注投入與貢獻，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因此勞資關係之和諧乃本公司一向重視的課題。本公司秉持照顧員工創造雙贏之理念，從各項薪資、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朝向員工利益及獲致個人工作滿足及良好工作環境的方向設計，勞資雙方皆以追求公司成長而努力。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已明確規範各部門各職級員工之職責及權益，並載明工作規則於員工手冊，同步置放於人資E化平台供員工隨時參閱，以維護員工權益。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各項福利活動；同時經由績效考核提供獎金、調薪、分紅、或升遷等鼓勵。

本公司之台灣子公司依法成立勞動會議制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將公司近期與未來政策，進行雙向溝通及協調後，以達成共識；員工亦可透過公司設置之員工意見箱及電子平台等申訴管道，向人力資源部門或高階主管提出建議與意見反饋，以維持良好關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另本公司所屬之主要營運據點悉依各營運地所規範之社會保險及福利制度提撥相應之社會安全福利金，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聯合授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銀行團	自本合約簽訂日起，迄至民國 108 年 4 月 4 日止(如依本合約規定展延授信期限，則至民國 110 年 4 月 4 日止)，如該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並非營業日，應以前一營業日為授信期限屆滿日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為美金三億元授信	財務標準
2	授信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0 日	鵬鼎控股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綜合額度六億五千萬人民幣的授信額度	重大事項及借款用途限制
3	授信	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09 月 01 日	鵬鼎控股向瑞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請流動資金貸款額度七千萬美元美的授信額度	重大事項及借款用途限制
4	銷貨	AA 公司	106 年 9 月 4 日起 3 年，自動延展	框架協議	保密
5	銷貨	FF 公司	106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框架協議	保密
6	銷貨	NN 公司	106 年 6 月 19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7	銷貨	MM 公司	106 年 5 月 15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8	銷貨	GG 公司	105 年 6 月 2 日起 2 年，自動延展	框架協議	保密
9	銷貨	JJ 公司	105 年 11 月 22 日起 1 年，自動延展	框架協議	保密
10	銷貨	KK 公司	106 年 2 月 13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11	銷貨	LL 公司	106 年 3 月 1 日起, 1 年，自動延展	框架協議	保密
12	銷貨	MM 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起	框架協議	保密
13	銷貨	NN 公司	106 年 1 月 7 日起 1 年，自動延展	框架協議	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40,394,635	53,189,719	56,823,003	60,420,173	81,368,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43,109	30,072,970	32,074,418	32,261,917	36,681,453
無形資產			89,004	94,497	98,021	96,289	88,854
其他資產			3,224,659	2,127,361	2,259,973	2,125,457	5,578,136
資產總額			71,551,407	85,484,547	91,255,415	94,903,836	123,716,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238,435	39,629,322	39,250,046	46,623,696	55,181,109
	分配後		33,454,225	42,583,846	42,871,414	48,394,142	(註 3)
非流動負債			14,598,878	13,832,480	9,752,836	10,049,783	13,274,0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37,313	53,461,802	49,002,882	56,673,479	68,455,194
	分配後		48,053,103	56,416,326	52,624,250	58,443,925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714,094	32,022,745	42,252,533	38,230,357	44,344,034
股本			7,385,968	7,386,311	8,047,484	8,047,484	8,047,484
資本公積			5,720,682	6,602,150	11,942,690	11,942,690	14,851,2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99,622	15,318,180	20,093,605	19,928,539	23,163,165
	分配後		8,583,832	12,363,656	16,472,237	18,158,093	(註 3)
其他權益			1,807,822	2,716,104	2,168,754	(1,688,356)	(1,717,91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0,917,28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714,094	32,022,745	42,252,533	38,230,357	55,261,319
	分配後		23,498,304	29,068,221	38,631,165	36,459,911	(註 3)

註 1：102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4,483,145	75,953,540	85,737,736	82,392,633	109,237,731
營業毛利			11,893,595	14,322,844	16,427,434	12,541,524	17,833,435
營業利益			6,186,118	7,916,774	8,355,594	4,616,704	8,657,1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187)	67,232	1,036,833	690,491	(163,246)
稅前淨利			6,069,931	7,984,006	9,392,427	5,307,195	8,493,8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70,812	6,734,684	7,730,720	3,456,186	6,771,7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470,812	6,734,684	7,730,720	3,456,186	6,771,78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1,338,119	907,946	(548,121)	(3,856,994)	234,17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808,931	7,642,630	7,182,599	(400,808)	7,005,9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70,812	6,734,684	7,730,720	3,456,186	5,172,4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599,3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08,931	7,642,630	7,182,599	(400,808)	5,148,5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857,43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7.41	9.12	9.80	4.29	6.43

註 1：102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2年	徐聖忠、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徐聖忠、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徐聖忠、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徐聖忠、張明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徐聖忠、張明輝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06	62.54	53.70	59.72	55.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79	152.48	162.14	149.65	186.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31	134.22	144.77	129.59	147.46
	速動比率(%)	111.48	116.35	125.94	109.64	121.46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86	17.05	22.56	13.55	12.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3.35	4.59	4.72	4.39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09	80	77	83
	存貨週轉率(次)	10.73	10.49	10.65	9.73	9.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9	4.13	4.98	4.94	4.62
	平均銷貨日數	34	35	34	38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	2.53	2.67	2.55	3.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89	0.94	0.87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2	9.11	9.15	4.01	6.76
	權益報酬率(%)	23.77	23.33	20.82	8.59	14.49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2.18	108.09	116.71	65.95	105.55
	純益率(%)	8.48	8.87	9.02	4.19	6.20
	每股盈餘(元)	7.41	9.12	9.80	4.29	6.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44	37.71	38.45	20.21	4.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50	103.97	120.20	110.98	80.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45	19.48	15.90	7.80	0.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	1.81	1.97	2.72	2.06
	財務槓桿度	1.07	1.07	1.06	1.10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非控制權益之投入，致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營收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3)資產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客戶銷售訂單成長，當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客戶銷售訂單成長，當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5)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客戶銷售訂單成長，當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純益率增加：主要係客戶銷售訂單成長，當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7)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客戶銷售訂單成長，當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11)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客戶銷售訂單成長，當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3頁至第179頁。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臻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53,618 仟元及新台幣 494,236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價及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四(二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5,213,492 仟元及新台幣 28,532,039 仟元。

臻鼎集團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製造，隨著市場需求變化致資產減損之風險增加，減損評估過程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



由於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不適當，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臻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減損跡象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測試其計算之正確性外，並執行以下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臻鼎集團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2. 取得臻鼎集團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3. 比較臻鼎集團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張明輝

張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47,388	15	\$ 21,417,56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7,93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480,474	23	17,346,21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8,685	2	1,686,81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2,786,315	2	1,803,930	2
130X	存貨	六(五)	11,259,382	9	7,187,494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088,106	3	2,114,74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459,785	12	8,863,41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368,070</u>	<u>66</u>	<u>60,420,173</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	-	90,341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51,064	-	32,7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120,992	-	120,9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七	36,681,453	30	32,261,917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88,854	-	96,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825,911	1	326,5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4,480,169	3	1,554,9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348,443</u>	<u>34</u>	<u>34,483,663</u>	<u>36</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716,513</u>	<u>100</u>	<u>\$ 94,903,836</u>	<u>100</u>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791,085	13	\$	12,166,929	13
2170	應付帳款			22,503,648	18		15,672,84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04,783	-		729,2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0,331,671	8		8,031,19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268,536	1		750,6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4,457,881	4		9,206,906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505	-		65,8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181,109</u>	<u>44</u>		<u>46,623,696</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8,242,274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457,881	4		9,651,12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423,207	-		363,11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723	-		35,5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74,085</u>	<u>11</u>		<u>10,049,783</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68,455,194</u>	<u>55</u>		<u>56,673,479</u>	<u>6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8,047,484	7		8,047,484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4,851,298	12		11,942,69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988,615	2		2,642,9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88,35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86,196	15		17,285,543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717,913)	(1)		(1,688,35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344,034</u>	<u>36</u>		<u>38,230,357</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10,917,285	9		-	-
3XXX	權益總計			<u>55,261,319</u>	<u>45</u>		<u>38,230,357</u>	<u>40</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3,716,513</u>	<u>100</u>	\$	<u>94,903,8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9,237,731	100	\$ 82,392,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91,404,296)	(84)	(69,851,109)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833,435	16	12,541,524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234,196)	(1)	(986,943)	(1)
6200 管理費用		(3,216,909)	(3)	(3,172,88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25,194)	(4)	(3,764,99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76,299)	(8)	(7,924,820)	(10)
6900 營業利益		8,657,136	8	4,616,7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257,792	1	825,7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651,933)	-	287,5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769,105)	(1)	(422,7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3,246)	-	690,491	1
7900 稅前淨利		8,493,890	8	5,307,19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722,107)	(2)	(1,851,009)	(2)
8200 本期淨利		\$ 6,771,783	6	\$ 3,456,18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6,801	-	\$ 140	-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168,389)	(3)	(698,72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156)	-	(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3,391,905	3	(3,141,18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5,014	-	(17,2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6,919	3	(3,158,38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34,175	-	(\$ 3,856,99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5,958	6	(\$ 400,808)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72,436	5	\$ 3,456,18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99,347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48,524	4	(\$ 400,808)	-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57,434	2	\$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43		\$ 4.2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5		\$ 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母公司		業餘		其他		之		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權益總額
	\$ 8,047,484	\$ 11,942,690	\$ 1,869,924	\$ -	\$ 18,223,681	\$ 2,156,566	\$ 12,188	\$ -	\$ -	\$ 42,252,533	\$ -	\$ 42,252,533
六(二十一)												
105 年 度												
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一般公積	-	-	773,072	(773,07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3,621,368)	-	-	-	-	-	(3,621,368)	-	(3,621,368)
本期淨利	-	-	-	-	3,456,186	-	-	-	-	3,456,186	-	3,456,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	(3,839,908)	(17,202)	-	-	(3,856,994)	-	(3,856,994)
12月31日餘額	\$ 8,047,484	\$ 11,942,690	\$ 2,642,996	\$ -	\$ 17,285,543	\$ 1,683,342	\$ 5,014	\$ -	\$ -	\$ 38,230,357	\$ -	\$ 38,230,357
106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8,047,484	\$ 11,942,690	\$ 2,642,996	\$ -	\$ 17,285,543	\$ 1,683,342	\$ 5,014	\$ -	\$ -	\$ 38,230,357	\$ -	\$ 38,230,35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一般公積	-	-	345,619	(345,619)	-	-	-	-	-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1,688,354	(1,688,354)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770,446)	-	-	-	-	-	(1,770,446)	-	(1,770,446)
本期淨利	-	-	-	-	5,172,436	-	-	-	-	5,172,436	1,599,347	6,77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5	(34,571)	5,014	-	-	(23,912)	258,087	234,17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70,767	-	-	-	-	-	-	-	70,767	13,142	83,90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37,841	-	-	(173,009)	-	-	-	-	2,664,832	9,046,709	11,711,541
12月31日餘額	\$ 8,047,484	\$ 14,851,298	\$ 2,988,615	\$ 1,688,354	\$ 18,486,196	\$ 1,717,913	\$ -	\$ -	\$ -	\$ 44,344,034	\$ 10,917,285	\$ 55,261,3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93,890	\$ 5,307,1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602,547	5,188,43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76,687	106,301
呆帳費用	十二	32,8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二十六)	27,353	29,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	555,441	247,667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17,719)	-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二)	27,849	34,7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62,819)	(388,1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769,105	422,78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9,15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83,909	-
股利收入		(15,400)	(10,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35)	-
應收票據		(10,488)	49,014
應收帳款		(12,389,453)	(4,160,3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0,239)	596,470
其他應收款		(846,982)	155,660
存貨		(4,375,940)	(1,706,896)
預付款項		(990,673)	(819,442)
其他流動資產		38,730	(22,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988,065	5,375,5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894	329,783
其他應付款		1,268,316	58,991
其他流動負債		58,810	(17,3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8,652	10,776,179
支付所得稅		(1,888,378)	(1,352,7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0,274	9,423,430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775,626)	\$ 535,241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八)	(275,830)	(32,949)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六(八)	152,94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3,842	-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價款		282,17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9,607,740)	(9,445,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277	483,773
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3,139,590)	(236,267)
處分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	162,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2,158)	(235,5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18)	4,156
收取之利息		641,008	275,209
收取之現金股利		15,400	10,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56,919)	(8,478,3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數		3,776,432	(89,376)
長期借款舉借數		991,530	9,683,661
長期借款償還數		(979,590)	(5,680,4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388	(60,16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770,446)	(3,621,368)
支付之利息		(570,290)	(156,001)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471,901)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三十)	11,711,5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97,664	76,318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94)	(1,044,9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0,175)	(23,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17,563	21,441,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47,388	\$ 21,417,5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 Foxcon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於民國 95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稱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並刪除部門資產之調節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20,992，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20,992，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51,064 及其他金融資產\$14,148,555，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299,619，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採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俾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B. V. I.)	控股公司	-	100	(1)
本公司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控股公司	100	100	
臻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FAT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控股公司	100	100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B. V. I.)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B. V. I.)	貿易公司	-	100	(1)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Hongkong)	控股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B. V. I.)	控股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控股公司	100	100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Bahamas)	控股公司	-	100	(1)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V. I.)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貿易公司	100	100	(3)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B. V. I.)	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5)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B. V. I.)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	控股公司	100	100	(2)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74	91	(2)(9)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7	9	(2)(9)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貿易公司	100	100	(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	(7)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	(8)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kong)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100	100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創新利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進行投資架構調整，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B.V.I.)、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B.V.I.)、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Bahamas)於第四季完成清算程序。
-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由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B.V.I.)取得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100%股權。再由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及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kong)分別取得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1.15%及 8.85%股權。另由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00%股權。民國 106 年第二季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Hongkong)及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kong)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鵬鼎控股現金增資，持股比例分別變更為 73.75%及 7.16%。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於香港投資設立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之貿易業務。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於香港投資設立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之貿易業務。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投資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並於投資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產品之加工及製造。

-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於臺灣投資設立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之貿易業務。
- (7)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投資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之業務。
- (8)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投資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於設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主要營業項目係印刷電路板之貿易業務。
- (9)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10,917,28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	中國	\$ 10,917,285	1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877,431
非流動資產	39,702,893
流動負債	(50,170,152)
非流動負債	(216,573)
淨資產總額	\$ 57,193,599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106年度
收入	\$ 107,943,237
稅前淨利	10,300,642
所得稅費用	(1,616,484)
本期淨利	8,684,15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60,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3,9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857,434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表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227,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86,3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75,7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8,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01,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7,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16,03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加以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因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於轉換為新台幣表達時，平均匯率分別為 US\$1=NT\$30.43 及 US\$1=NT\$32.2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分別為 US\$1=NT\$29.76 及 US\$1=NT\$32.25。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及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

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率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原始投資金額衡量。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該證據顯示某單項或群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此損失事項對該單項或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權益工具投資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四)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五)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53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2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八)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定期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3. 展延選擇權與主債務工具並非緊密關聯，除非於展延時同時調整至接近現時市場利率。

(二十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因選擇權之執行價格幾乎等於每一執行日之主債務工具攤銷後成本帳面金額，故評估賣回權及買回權與主債務合約緊密關聯。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與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收盤價)。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集團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集團依公司註冊所在國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所得稅法令規定：

(1) 註冊於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及巴哈馬，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2) 註冊於中華民國者，除依所得稅法規定，估列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依所得稅法計算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

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應加計基本所得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抵減。

(3)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暨其實施條例及相關通知函令規定計算所得稅。

(4)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規定僅就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課稅。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除涉及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之合併或被收購者為投資個體(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定義)之子公司(投資個體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投資子公司)外,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利益(廉價購買利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部分法人未來很有可能無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253,426。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259,382。

(三)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36,681,45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34	\$ 2,7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532,034	13,875,88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8,612,020</u>	<u>7,538,925</u>
	<u>\$ 19,147,388</u>	<u>\$ 21,417,563</u>

1. 有關本集團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項 目</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7,935</u>	<u>\$ -</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計\$58,755。民國 105 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RMB(BUY) 80,034	106/9~107/2
	USD(SELL) (12,00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9,810	\$ 100,676
應收帳款	28,406,499	17,263,402
	28,516,309	17,364,078
減：備抵銷貨折讓	(1,779)	(1,778)
備抵呆帳	(34,056)	(16,085)
	<u>\$ 28,480,474</u>	<u>\$ 17,346,215</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出口退稅	\$ 2,356,900	\$ 808,440
其他	429,415	995,490
	<u>\$ 2,786,315</u>	<u>\$ 1,803,930</u>
<u>預付款項</u>		
留抵稅額	\$ 2,227,880	\$ 1,032,313
預付費用	835,444	1,070,345
其他	24,782	12,089
	<u>\$ 3,088,106</u>	<u>\$ 2,114,747</u>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及留抵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88,155	(\$ 226,603)	\$ 2,661,552
在製品	2,339,181	(76,873)	2,262,308
製成品	6,526,282	(190,760)	6,335,522
	<u>\$ 11,753,618</u>	<u>(\$ 494,236)</u>	<u>\$ 11,259,38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45,563	(\$ 271,787)	\$ 1,973,776
在製品	1,660,967	(180,711)	1,480,256
製成品	3,940,233	(206,771)	3,733,462
	<u>\$ 7,846,763</u>	<u>(\$ 659,269)</u>	<u>\$ 7,187,49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210,407	\$ 69,765,794
減損損失	470,991	226,879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損失	(262,407)	137,51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695)	(279,083)
	<u>\$ 91,404,296</u>	<u>\$ 69,851,109</u>

民國 106 年度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評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評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148,555	\$ 8,461,786
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	-	69,673
私募基金	-	291,919
其他	311,230	40,032
	<u>\$ 14,459,785</u>	<u>\$ 8,863,41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私募基金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2,362。
2. 有關本集團將上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上市公司股票</u>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7,0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6,683)
淨兌換差額	-	(25)
	<u>\$ -</u>	<u>\$ 90,34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90 及\$15,91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為\$6,793。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公司債</u>		
BOND OF BABA	\$ 29,965	\$ 32,736
HUAHK	90,713	-
HACOMM	30,386	-
	<u>\$ 151,064</u>	<u>\$ 32,736</u>

1.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855 及\$340。
2. 本集團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股票</u>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000	\$ 121,000
淨兌換差額	(8)	(30)
	<u>\$ 120,992</u>	<u>\$ 120,970</u>

1. 本集團持有之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0,987	\$ 16,994,481	\$ 31,461,747	\$ 7,265,470	\$ 3,012,295	\$ 58,784,980
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	-	(6,542,005)	(15,620,131)	(4,360,927)	-	(26,523,063)
	<u>\$ 50,987</u>	<u>\$ 10,452,476</u>	<u>\$ 15,841,616</u>	<u>\$ 2,904,543</u>	<u>\$ 3,012,295</u>	<u>\$ 32,261,917</u>
106年						
1月1日	\$ 50,987	\$ 10,452,476	\$ 15,841,616	\$ 2,904,543	\$ 3,012,295	\$ 32,261,917
增添(移轉)	-	1,280,522	7,728,713	2,387,277	170,058	11,566,570
處分	-	(105,178)	(429,250)	(20,130)	(32,403)	(586,961)
折舊費用	-	(1,023,670)	(3,419,329)	(1,159,548)	-	(5,602,547)
減損損失	-	-	(555,441)	-	-	(555,441)
淨兌換差額	10	(152,781)	(723,507)	499,921	(25,728)	(402,085)
12月31日	<u>\$ 50,997</u>	<u>\$ 10,451,369</u>	<u>\$ 18,442,802</u>	<u>\$ 4,612,063</u>	<u>\$ 3,124,222</u>	<u>\$ 36,681,45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0,997	\$ 17,000,094	\$ 35,240,022	\$ 9,798,157	\$ 3,124,222	\$ 65,213,492
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	-	(6,548,725)	(16,797,220)	(5,186,094)	-	(28,532,039)
	<u>\$ 50,997</u>	<u>\$ 10,451,369</u>	<u>\$ 18,442,802</u>	<u>\$ 4,612,063</u>	<u>\$ 3,124,222</u>	<u>\$ 36,681,45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1,067	\$ 14,944,218	\$ 31,141,158	\$ 6,914,306	\$ 3,900,176	\$ 56,950,925
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	-	(6,214,030)	(14,679,048)	(3,983,429)	-	(24,876,507)
	\$ 51,067	\$ 8,730,188	\$ 16,462,110	\$ 2,930,877	\$ 3,900,176	\$ 32,074,418
105年						
1月1日	\$ 51,067	\$ 8,730,188	\$ 16,462,110	\$ 2,930,877	\$ 3,900,176	\$ 32,074,418
增添(移轉)	-	3,561,458	4,509,544	1,138,313	21,952	9,231,267
處分	-	(3,355)	(491,962)	(17,698)	-	(513,015)
折舊費用	-	(968,959)	(3,321,625)	(897,847)	-	(5,188,431)
減損損失迴轉淨額	-	-	76,931	-	-	76,931
淨兌換差額	(80)	(866,856)	(1,393,382)	(249,102)	(909,833)	(3,419,253)
12月31日	\$ 50,987	\$ 10,452,476	\$ 15,841,616	\$ 2,904,543	\$ 3,012,295	\$ 32,261,91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0,987	\$ 16,994,481	\$ 31,461,747	\$ 7,265,470	\$ 3,012,295	\$ 58,784,980
累計折舊及 累計減損	-	(6,542,005)	(15,620,131)	(4,360,927)	-	(26,523,063)
	\$ 50,987	\$ 10,452,476	\$ 15,841,616	\$ 2,904,543	\$ 3,012,295	\$ 32,261,917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20 至 53 年及 5 至 10 年提列折舊。

2.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期間結束日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分別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所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 4.68% 及 7.17%。依前開方式評估之結果，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555,441 及 \$247,667。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金額表列銷貨成本 \$470,991 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84,450，民國 105 年度表列銷貨成本 \$226,879 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88。上開減損損失歸屬於印刷電路板部門。

(十一) 無形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譽	\$ 88,854	\$ 96,289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96,289	\$ 98,021
淨兌換差額	(7,435)	(1,732)
期末餘額	\$ 88,854	\$ 96,289

上開商譽主係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度間採收購法取得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所產生。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155,550	\$ 1,310,457
存出保證金	51,277	26,753
其他	273,342	217,696
	<u>\$ 4,480,169</u>	<u>\$ 1,554,906</u>

本集團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土地於租期屆滿時返還當地政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7,849 及 \$34,722。

(十三)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5,791,085	\$ 9,411,528
擔保借款	-	2,755,401
合計	<u>\$ 15,791,085</u>	<u>\$ 12,166,929</u>
借款利率	<u>1.80%~4.70%</u>	<u>1.00%~3.99%</u>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3,066,678	\$ 1,656,18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60,896	2,286,267
應付模治具	1,267,275	800,186
應付修繕費	543,084	308,320
應付消耗用品	531,162	509,412
應付加工費	299,026	888,775
其他	1,563,550	1,582,047
	<u>\$ 10,331,671</u>	<u>\$ 8,031,194</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	\$ 8,520,060	\$ 9,735,953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77,786)	(529,047)
	8,242,274	9,206,906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 期負債」)	-	(9,206,906)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8,242,274	\$ -

1. 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美金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成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90.7373 元(美金兌新台幣匯率為 1:30.02)。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當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 0.1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即債券面額的 100.38%)，贖回全部或部份之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贖回金額計美金 15,500 仟元。
 - (4) 除公司債已被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情況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日，將依面額加計年利率 0.125%(每半年計算一次)之收益率，將公司債全數償還，其到期贖回金額係按債券面額的 100.63%計算。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購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購回)、提前贖回、到期償還，或債券持有人轉換、賣回者，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後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7) 本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3%。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所發行之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並於公司債到期日民國 104 年 6 月 7 日，將到期未轉換之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258。
3.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所發行之第二次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美金 15,500 仟元已贖回，產生「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計\$45,401。餘未到期未轉換之公司債，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833,332。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6年12月31日
聯貸借款	自105年12月28日至108年4月4日，另自107年10月4日開始，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分二期攤還，各攤還50%。	\$ 8,928,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2,238)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457,881)
		<u>\$ 4,457,881</u>
利率區間		<u>3.0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5年12月31日
聯貸借款	自105年12月28日至108年4月4日，另自107年10月4日開始，每半年分期攤還本金，共分二期攤還，各攤還50%。	\$ 9,675,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3,872)
		<u>\$ 9,651,128</u>
利率區間		<u>2.65%</u>

1. 有關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2. 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內，應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十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0)	(\$ 10,4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114</u>	<u>14,95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1,384</u>	<u>\$ 4,498</u>

(1) 本集團之台灣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正式員工之實施前後之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該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台灣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台灣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0,453)	\$ 14,951	\$ 4,498
淨確定福利資產利息(費用)收入	(136)	205	69
	<u>(10,589)</u>	<u>15,156</u>	<u>4,5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上述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8)	(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8)	-	(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3)	-	(123)
經驗調整	7,010	-	7,010
	<u>6,859</u>	<u>(58)</u>	<u>6,801</u>
提撥退休基金	-	16	16
12月31日餘額	<u>(\$ 3,730)</u>	<u>\$ 15,114</u>	<u>\$ 11,384</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資產</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0,554)	\$ 14,829	\$ 4,275
淨確定福利資產利息(費用)收入	(157)	223	66
	<u>(10,711)</u>	<u>15,052</u>	<u>4,3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上述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8)	(11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	15
經驗調整	243	-	243
	<u>258</u>	<u>(118)</u>	<u>140</u>
提撥退休基金	-	17	17
12月31日餘額	<u>(\$ 10,453)</u>	<u>\$ 14,951</u>	<u>\$ 4,498</u>

- (3) 台灣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後由政府國庫補足。因台灣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當地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

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離職率	0.39%	0.7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離職率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預設離職率之	預設離職率之
	0.25%	0.25%	0.25%	0.25%	110%	90%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增(減)數	(\$ 44)	\$ 47	\$ 46	(\$ 44)	(\$ 1)	\$ 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增(減)數	(\$ 323)	\$ 341	\$ 338	(\$ 323)	(\$ 21)	\$ 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

2. 確定提撥計劃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條例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308 及\$19,222。
- (2)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0%~20%，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當地法令規定所提列之養老保險金分別為\$801,251 及\$801,216。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說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6.02.27	185,080 仟股	7年	(1)(2)

(1) 自認購之日起於鵬鼎控股持續任職滿七年並達成要求之績效者時既得。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其投資份額由本集團全數以當時投入金額或淨資產帳面價值孰低者買回，惟已獲配之股利無須返回。

(2) 本次發行投資份額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
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予	185,08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85,080

2. 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83,909

(十九) 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 \$16,000,000，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804,74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計 \$8,047,484。

(二十) 資本公積

	106年					
	普通股股票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 認股權	非控制 權益變動	合計
1月1日	\$ 5,690,348	\$ 5,373,351	\$ 878,733	\$ 258	\$ -	\$ 11,942,69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70,767	70,767
非控制權 益變動	-	-	-	-	2,837,841	2,837,841
應付公司 債贖回	-	-	(45,401)	45,401	-	-
12月31日	<u>\$ 5,690,348</u>	<u>\$ 5,373,351</u>	<u>\$ 833,332</u>	<u>\$ 45,659</u>	<u>\$ 2,908,608</u>	<u>\$ 14,851,298</u>

105年

	普通股股票 發行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 認股權	非控制 權益變動	合計
1月1日	\$ 5,690,348	\$ 5,373,351	\$ 878,733	\$ 258	\$ -	\$ 11,942,690
12月31日	\$ 5,690,348	\$ 5,373,351	\$ 878,733	\$ 258	\$ -	\$ 11,942,690

1.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之部分，得依股東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或發放股東股利。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盈餘分配依下列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

- (1)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2)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3) 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
- (4)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另董事會應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一般公積	\$ 345,619		\$ 773,072	
特別盈餘公積	1,688,354		-	
現金股利	<u>1,770,446</u>	2.20	<u>3,621,368</u>	4.50
合計	<u>\$ 3,804,419</u>		<u>\$ 4,394,440</u>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止，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3.30 元，股利總計 \$2,655,670。上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6年1月1日	(\$ 5,014)	(\$ 1,683,342)	(\$ 1,688,356)
處分金融資產	5,014	-	5,0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4,571)	(34,571)
106年12月31日	<u>\$ -</u>	<u>(\$ 1,717,913)</u>	<u>(\$ 1,717,913)</u>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5年1月1日	\$ 12,188	\$ 2,156,566	\$ 2,168,75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17,202)	-	(17,20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839,908)	(3,839,908)
105年12月31日	<u>(\$ 5,014)</u>	<u>(\$ 1,683,342)</u>	<u>(\$ 1,688,356)</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253,527	\$ 10,910,886
折舊費用	5,602,547	5,188,431
攤銷費用	76,687	106,301
	<u>\$ 18,932,761</u>	<u>\$ 16,205,618</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包含 \$69 及 \$66 退休金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0,565,734	\$ 8,055,270
員工酬勞	85,903	462,408
勞健保費用	474,794	424,631
退休金費用	822,490	820,372
其他用人費用	1,304,606	1,148,205
	<u>\$ 13,253,527</u>	<u>\$ 10,910,8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5,903 及 \$462,40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00 及 \$10,500。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07,494	\$ 344,057
理財產品利息	52,470	43,7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	2,855	340
租金收入	16,613	50,842
政府補助收入	387,321	243,485
其他	91,039	143,270
合計	<u>\$ 1,257,792</u>	<u>\$ 825,751</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64,948)	\$ 346,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8,7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7,353)	(29,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4,450)	(20,788)
處分投資利益	9,155	-
其他	(43,092)	(8,553)
合計	<u>(\$ 651,933)</u>	<u>\$ 287,528</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64,576	\$ 203,08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94,518	211,684
聯貸銀行主辦費攤銷	10,011	8,022
財務成本	<u>\$ 769,105</u>	<u>\$ 422,788</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期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157,212	\$ 1,424,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643	21,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3,276)	(45,196)
本期所得稅總額	<u>2,137,579</u>	<u>1,400,72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5,472)	450,286
所得稅費用	<u>\$ 1,722,107</u>	<u>\$ 1,851,0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7,266	\$ 613,96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291	2,0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643	21,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33,276)	(45,196)
遞延所得稅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73,183	1,258,722
所得稅費用	<u>\$ 1,722,107</u>	<u>\$ 1,851,00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					
損失	\$ 88,347	(\$ 19,444)	\$ -	(\$ 1,608)	\$ 67,295
應付薪資及					
獎金	132,845	(10,041)	-	(2,132)	120,67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105,112	(10,653)	-	(1,737)	92,72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200	(200)	-	-	-
其他	-	558,763	-	(13,541)	545,222
小計	<u>326,504</u>	<u>518,425</u>	<u>-</u>	<u>(19,018)</u>	<u>825,9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890	(1,156)	-	(266)
其他	(363,111)	(103,843)	-	44,013	(422,941)
小計	<u>(363,111)</u>	<u>(102,953)</u>	<u>(1,156)</u>	<u>44,013</u>	<u>(423,207)</u>
合計	<u>(\$ 36,607)</u>	<u>\$415,472</u>	<u>(\$ 1,156)</u>	<u>\$24,995</u>	<u>\$402,704</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					
損失	\$ 84,155	\$ 11,566	\$ -	(\$ 7,374)	\$ 88,347
應付薪資及					
獎金	81,510	60,625	-	(9,290)	132,845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減損損失	137,977	(19,306)	-	(13,559)	105,112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268	(44)	(24)	-	200
小計	<u>303,910</u>	<u>52,841</u>	<u>(24)</u>	<u>(30,223)</u>	<u>326,5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u>149,726</u>	<u>(503,127)</u>	<u>-</u>	<u>(9,710)</u>	<u>(363,111)</u>
合計	<u>\$453,636</u>	<u>(\$450,286)</u>	<u>(\$ 24)</u>	<u>(\$39,933)</u>	<u>(\$ 36,607)</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013,704</u>	<u>\$ 4,521,834</u>
所得稅影響數	<u>\$ 1,253,426</u>	<u>\$ 1,130,458</u>

5. 本集團之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172,436	804,748	\$ 6.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172,436	804,7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94,518	94,125	
員工酬勞	-	2,63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66,954	901,510	\$ 5.95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56,186	804,748	\$ 4.2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456,186	804,7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211,684	96,256	
員工酬勞	-	9,0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67,870	910,027	\$ 4.03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鵬鼎控股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8 日及 6 月 23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分別減少 9.91% 及 9.18% 股權。該交易分別增加非控制權益 \$3,872,158 及 \$5,174,551，合計 \$9,046,709，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分別減少 \$173,009 及增加

\$2,837,841，合計\$2,664,832。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6年度</u>
現金增資投入	\$ 11,711,541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9,046,7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u>\$ 2,664,8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保留盈餘	(173,009)
資本公積－非控制權益變動	<u>\$ 2,837,841</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與部份非控制權益簽署投資協議，依約定條款認列相關之贖回負債。依協議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五年內未完成上市，本集團應購回該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股份，惟本協議自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遞交上市申請相關材料之日起自動失效。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公告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已正式受理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並申請股票上市相關材料。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66,570	\$ 9,231,2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1,656,187	2,007,60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 列「其他應付款」)	(3,066,678)	(1,656,187)
累計減損迴轉	(539,974)	-
淨兌換差額	(8,365)	(137,100)
本期支付現金	<u>\$ 9,607,740</u>	<u>\$ 9,445,5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 影響之企業	\$ 5,861,388	\$ 4,262,932
-其他關係人	<u>1,212,807</u>	<u>1,182,195</u>
	<u>\$ 7,074,195</u>	<u>\$ 5,445,127</u>
勞務銷售：		
-對本公司具重大 影響之企業	<u>\$ 8,439</u>	<u>\$ 69,146</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一般客戶收款期間約為 1~4 個月。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具重大 影響之企業	<u>\$ 1,866,009</u>	<u>\$ 1,571,504</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約為 1~4 個月。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對本公司具重大 影響之企業	\$ 2,000,005	\$ 1,445,187
-其他關係人	153,806	241,627
減：備抵呆帳	(15,126)	-
合計	<u>\$ 2,138,685</u>	<u>\$ 1,686,814</u>

4.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 影響之企業	<u>\$ 704,783</u>	<u>\$ 729,268</u>

5. 財產交易

購置財產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企業	\$ 156,820	\$ 240,705
-其他關係人	-	618
	<u>\$ 156,820</u>	<u>\$ 241,32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50,261</u>	<u>\$ 85,4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明細</u>	<u>擔保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u>\$ -</u>	<u>\$ 2,755,401</u>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43,821</u>	<u>\$ 159,976</u>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向非關係人承租事務性設備所簽訂之租賃合約，租期為5年。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未來年度應付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0,364	\$ 66,51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7,516	46,586
	<u>\$ 247,880</u>	<u>\$ 113,098</u>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	<u>\$ 2,124,770</u>	<u>\$ 882,845</u>

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06 年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股利支付金額、因應公司債轉換發行股本以及新股發行等，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狀況，請詳附註六。

(3)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1)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以及應付設備款等立帳時間不同、(2)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以及(3)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

投資，因與功能性貨幣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負債進行經濟避險之效果。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或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8,597	29.76	\$ 10,969,447	1%	\$ 109,694
美金：人民幣	1,383,992	6.5342	41,337,742	1%	413,377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1,988,602	29.76	59,180,796	1%	591,8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5,178	29.76	8,486,897	1%	84,869
美金：人民幣	923,723	6.5342	27,590,204	1%	275,902
日幣：人民幣	3,477,770	0.0579	920,181	1%	9,202

	105年12月31日			105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582	32.25	\$ 1,631,270	1%	\$ 16,313
美金：人民幣	1,041,970	6.9370	33,544,380	1%	335,444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u>					
<u>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1,586,436	32.25	51,162,561	1%	511,6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319	32.25	5,492,788	1%	54,928
美金：人民幣	834,054	6.9370	26,850,894	1%	268,509
日幣：人民幣	695,043	0.0596	192,213	1%	1,922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淨外幣兌換損失。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以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碼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798及\$54,605。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屬固定利率商品，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惟本集團係為持有至到期日，以獲取存續期間之有效利率報酬，不致因公允價值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主要為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預期其價格波動對該投資標的價值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

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政府機關、信用良好之銀行以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衍生性工具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4,163,614	\$ 13,416,529
群組2	3,315,730	2,650,519
群組3	-	-
群組4	<u>2,834,982</u>	<u>2,846,077</u>
	<u>\$ 30,314,326</u>	<u>\$ 18,913,125</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子公司主要係生產產品外銷出口，依當地法令享有出口貨物免繳、抵扣及退稅之優惠，每月依據銷售貨物之類別計算退稅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主要係政府機關，無重大不能履約疑慮。

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以及私募基金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因債券發行公司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透過交易額度之控管及嚴格評估其信用評等進而控制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D.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95,625	\$ 76,008
31-90天	8,488	40,002
91-180天	539	3,270
181天以上	181	624
	<u>\$ 304,833</u>	<u>\$ 119,9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9,182 及 \$16,085，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6,085	\$ 16,110
本期備抵呆帳提列數	32,859	-
淨兌換差額	238	(25)
期末餘額	<u>\$ 49,182</u>	<u>\$ 16,085</u>

上開應收帳款減損金額皆係個別評估之影響數。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預計到期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21,243,102	\$ 31,571,460
一年以上到期	3,156,849	5,072,685
	<u>\$ 24,399,951</u>	<u>\$ 36,644,145</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應付公司債之剩餘期間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至本公司債持有人可贖回日之期間表達：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內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154,760	\$ 1,851,310	\$1,785,015	\$ -	\$ -	\$15,791,085
應付帳款	21,286,396	1,217,252	-	-	-	22,503,648
應付帳款－ 關係人	569,913	134,870	-	-	-	704,783
其他應付款	9,703,195	554,981	69,179	4,316	-	10,331,671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	-	-	-	8,520,060	-	8,520,060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	-	4,464,000	4,464,000	-	8,928,000
存入保證金	-	-	-	150,723	-	150,723
	<u>\$43,714,264</u>	<u>\$ 3,758,413</u>	<u>\$6,318,194</u>	<u>\$13,139,099</u>	<u>\$ -</u>	<u>\$66,929,97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合計
	3個月以下	3至6個月內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306,851	\$ -	\$3,860,078	\$ -	\$ -	\$12,166,929
應付帳款	14,113,984	1,558,857	-	-	-	15,672,841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36,528	92,740	-	-	-	729,268
其他應付款	7,562,271	189,479	279,444	-	-	8,031,194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	-	9,711,765	-	-	-	9,711,765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	-	-	-	4,837,500	4,837,500	9,675,000
存入保證金	-	-	-	35,544	-	35,544
	<u>\$30,619,634</u>	<u>\$11,552,841</u>	<u>\$4,139,522</u>	<u>\$4,873,044</u>	<u>\$4,837,500</u>	<u>\$56,022,541</u>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浮動利率之借款，隨市場利率之變動將使有效利率產生變動，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集團固定利率之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並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及揭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除附註十二(三)所列之權益證券外)、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151,064	\$ 148,373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242,274	\$ -	\$8,378,750	\$ -
存入保證金	150,723	-	150,407	-
合計	\$8,392,997	\$ -	\$8,529,157	\$ -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32,736	\$ 32,408	\$ -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9,206,906	\$ -	\$9,427,858	\$ -
存入保證金	35,544	-	35,470	-
合計	\$9,242,450	\$ -	\$9,463,328	\$ -

(2) 本集團用以揭露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應付公司債：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及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 -	\$ 7,935	\$ -	\$ 7,935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其他流動資產				
權益證券	\$ -	\$ 291,919	\$ -	\$ 291,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341	-	-	90,341
合計	\$ 90,341	\$ 291,919	\$ -	\$ 382,26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

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或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各種類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營運決策者按產品別經營各項事業，目前各營運部門具有相似的毛利率和預期成長率符合彙總報導條件，故僅揭露單一部門報導資訊。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內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除內部成本設算係依本集團內部計算基礎認列外，其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部收入	\$ 109,193,005	\$ 82,284,317
內部部門收入	-	-
部門收入	<u>\$ 109,193,005</u>	<u>\$ 82,284,317</u>
部門損益衡量金額	<u>\$ 8,293,861</u>	<u>\$ 5,289,254</u>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及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本期淨利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	\$ 109,193,005	\$ 82,284,317
其他部門收入	<u>44,726</u>	<u>108,316</u>
部門收入合計 (即企業收入)	<u>\$ 109,237,731</u>	<u>\$ 82,392,633</u>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8,293,861	\$ 5,289,254
其他部門損益	(4,086)	(14,056)
部門損益合計	8,289,775	5,275,198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6,286)	(34,634)
淨外幣兌換(損)益	(564,948)	346,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58,755	-
其他項目	(1,005,513)	(2,130,487)
本期淨利	<u>\$ 6,771,783</u>	<u>\$ 3,456,186</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印刷電路板製造收入	<u>\$ 109,237,731</u>	<u>\$ 82,392,63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68,428,524	\$ -	\$ 50,425,689	\$ -
中國大陸	26,746,784	40,905,485	16,882,696	33,430,467
台灣	7,625,992	244,479	6,461,241	233,699
新加坡	365,674	-	126,556	-
其他	6,070,757	100,512	8,496,451	248,946
合計	<u>\$ 109,237,731</u>	<u>\$ 41,250,476</u>	<u>\$ 82,392,633</u>	<u>\$ 33,913,112</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68,417,479	印刷電路板製造	\$ 50,411,029	印刷電路板製造
甲	<u>5,869,827</u>	印刷電路板製造	<u>4,332,078</u>	印刷電路板製造
	<u>\$ 74,287,306</u>		<u>\$ 54,743,107</u>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5)	期末餘額(註6)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3及4)	資金貸與總額(註1及4)	備註
0	本公司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892,800	\$ 892,8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17,737,613	\$ 17,737,613	
1	FAT Holdings Limited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714,240	714,24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3,568,290	4,995,606	
2	Meyco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80,640	4,880,640	4,174,733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18,433,890	18,433,890	
3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91,040	491,040	485,088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2,835,661	2,835,661	
4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2,800	892,80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6,938,148	9,713,407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909	3,656,909	714,240	1.8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427,840	11,427,840	7,121,373	1.50%~4.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568	2,285,568	1,550,663	1.73%~4.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227	914,227	434,258	4.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6,704	6,856,704	1,567,900	4.35%~4.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568	2,285,568	1,155,583	4.35%~4.7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285,968,000	400,355,200	
5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91	365,691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285,968,000	400,355,200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度或當年度末之中華民國境內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最高餘額。

註5：係當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6：係董事會決議得對該公司資金貸與之額度。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註7)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8)	備註
0	本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 44,344,034	\$ 12,714,960	\$ -	\$ -	\$ -	-	\$ 88,688,068	Y	N	N	
1	鵬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精密電子 (淮安)有限公司	44,344,034	3,656,909	3,656,909	1,036,729	-	8.25%	88,688,068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背書保證總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復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7：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5)	備註 (註4)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	\$ 120,992	9.02%	29,795	
本公司		BOND OF BABA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65	-	29,795	
本公司		HUAHK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713	-	88,646	
本公司		HACOMM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6	-	29,93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永豐金證券 Corp Notes	其他流動 資產	無	-	USD	-	USD	45,285	USD	45,000	USD	285	USD
	廣泰穩利收益票據	其他流動 資產	無	-	USD	-	USD	121,120	USD	120,000	USD	1,120	USD
鵬鼎控股(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其他流動 資產	無	-	RMB	-	RMB	872,005	RMB	870,000	RMB	2,005	RMB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 1,234,880	55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 -	-	-	-	-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962,511	43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	-	-	-	-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26,392	7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	-	-	-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444,990	2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	-	-	-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2,868,545	72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15,937,410	68	68	68	68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2,302,411	21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7,035,268	30	30	30	30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755,860	51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187,334	65	65	65	65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711,565	48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100,971	35	35	35	3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79,341	2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	-	-	-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9,574,974	81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6,469,115	86	86	86	86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交易情形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4,040,023	17	發票日起90天收款	註2	註2	\$ 1,062,686	14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604,960	85	月結30天收款	註2	註2	505,803	90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19,496	7	月結30天收款	註2	註2	45,689	8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29,028	4	月結30天收款	註2	註2	6,831	1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5,548,239	84	出貨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5,475,452	93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騰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420,588	1	驗收日起30天收款	註2	註2	63,860	1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4,166,199	14	驗收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151,484	3	
慕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kong)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27,905	47	驗收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99,818	32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騰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40,339	100	驗收日起60天收款	註2	註2	304,298	100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Hongkong)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29,761	98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99,320	10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騰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7,990,940	9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3,575,380	13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騰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52,111	0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148,762	1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交易情形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金額	銷貨	金額	銷貨					餘額	應收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499,493	銷貨	1	1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 193,043	1	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79,113	銷貨	0	0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273,004	1	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xconn(Far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4,913,823	銷貨	5	5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1,898,014	7	7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709,406	銷貨	1	1	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17,948	0	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709,865	銷貨	1	1	出貨日次月初起60天	註2	註2	87,748	0	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業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60,396	銷貨	0	0	出貨日次月初起60天	註2	註2	19,353	0	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79,209	銷貨	0	0	出貨日次月初起60天	註2	註2	46,695	0	0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04,157	銷貨	6	6	收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2	註2	-	-	-	

註1：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備，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同。

註3：係為預收貨款。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 15,937,410	5	\$ -	-	\$ -	-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7,035,268	3	-	-	-	-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87,334	5	-	-	-	-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0,971	14	-	-	-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6,469,115	6	1,461,382	積極催收	1,461,382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062,686	7	130,444	積極催收	130,444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505,803	10	-	-	-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5,475,452	9	-	-	-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51,484	55	-	-	-	-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04,298	282	-	-	-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3,575,380	4	291,922	積極催收	291,922	-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48,762	\$	2	136,459	積極催收	\$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93,043		5	6,464	積極催收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其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273,004		2	233,391	積極催收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xconn(FarEast)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1,898,014		5	67,660	積極催收		-

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貸與之應收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表一之說明。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1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 1,234,880	註6	1
1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962,511	"	1
2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	126,392	"	-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	1,444,990	註8	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4,258	註5	-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啟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14,240	"	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121,373	"	6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50,663	"	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67,900	"	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55,583	"	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42,868,545	註8	39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5,937,410	"	13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2,302,411	"	11
3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035,268	"	6
4	宏啟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3	銷貨	755,860	"	1
4	宏啟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7,334	"	-
4	宏啟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711,565	"	1
4	宏啟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00,971	"	-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	479,341	"	-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19,574,974	"	18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6,469,115	"	5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040,023	註11	4
5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62,686	"	1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2,604,960	"	2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05,803	"	-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銷貨	\$ 219,496	註9	-
6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29,028	"	-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25,548,239	註8	23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475,452	"	4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鴻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20,588	註9	-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166,199	註10	4
7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1,484	"	-
8	慕鼎科技泰皇島有限公司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銷貨	327,905	"	-
9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鴻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040,339	"	1
9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鴻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4,298	"	-
10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29,761	註6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7,990,940	"	7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75,380	"	3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52,111	"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762	"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3	銷貨	499,493	"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3,043	"	0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銷貨	279,113	"	-
11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3,004	"	-
13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174,733	"	3
14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85,088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	-------	--------	-----------------	----	--------	------	---------------------------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其他應收(付)款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其貸與之利率區間及限額請參閱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註6：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次月初起90天。

註7：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90天。

註8：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出貨日60天。

註9：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驗收日30天。

註10：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驗收日60天。

註11：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收款期間為發票日90天。

註12：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近，採預收貨款。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	\$ 892,800	-	-	\$ -	\$ 240,236	\$	768,663	
本公司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3,874,960	20,898,960	802,250,000	100	55,796,798	5,920,508		5,099,700	
本公司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公司	125,488	125,488	12,548,800	100	3,384,001	(172,204)	((172,204)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公司	-	892,800	-	-	-	240,439		240,439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892,800	892,800	234,000,000	100	658,262	(397)	((397)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58,906	3,058,906	102,785,806	100	46,140,183	6,132,433		6,132,433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9,760	29,760	1,000,000	100	256,133	5,482		5,482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巴哈馬	控股公司	-	423,500	-	-	-	(628)	((1,598)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8,139,360	8,139,360	2,133,300,000	100	7,089,153	609,321		609,321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貿易公司	-	-	1	100	(1,160)	(1,890)	((1,890)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35,566,412	35,566,412	9,321,841,932	100	46,084,724	6,147,765		6,147,765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A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149	149	5,000	100	713,612	6,763		6,763	
臻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貿易公司	297,600	297,600	78,000,000	81	1,387,630	1,084,344		884,642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公司	25,000	25,000	2,500,000	81	(32,008)	(109,400)	((89,252)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營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 口)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 路板、硬質多層印 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 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 3,262,428	2	\$ -	\$ -	\$ -	\$ -	(\$ 499,122)	81	(\$ 407,199)	\$ 703,343	\$ -	
宏啟勝精密電子(秦皇 島)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 路板、硬質多層印 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 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5,198,423	2	-	-	-	-	2,134,926	81	1,741,740	7,422,534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 安)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 路板、硬質多層印 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 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4,235,099	2	-	-	-	-	(510,127)	81	(416,178)	1,158,831	-	
創新利電子(淮安)有 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 路板、硬質多層印 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 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361,147	2	-	-	-	-	(13,729)	81	(8,252)	134,225	-	
騰鼎控股(深圳)股份 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 路板、硬質多層印 刷電路板及其他印刷 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9,509,278	2	-	-	-	-	8,684,158	81	7,084,811	46,276,314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 路板、硬質多層印刷 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 電路板及其他印刷 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 503,145	2	\$ -	\$ -	\$ -	\$ -	81	32,123	478,084	\$ -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 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 路板、硬質多層印刷 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 電路板及其他印刷 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1,101,370	2	-	-	-	-	81	(3,084)	802,207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 有限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 路板、硬質多層印刷 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 電路板及其他印刷 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2,973,642	2	-	-	-	-	81	624,724	3,486,679	-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 公司	電子產品之設計、開 發、生產、銷售及批 發以及相關貨物進出 口業務	1,252,948	2	-	-	-	-	100	(814,302)	2,036,832	-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 路板、硬質多層印刷 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 電路板及其他印刷 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91,423	2	-	-	-	-	81	2,474	76,462	-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硬質單(雙)面印刷電 路板、硬質多層印刷 電路板、軟質多層印刷 電路板及其他印刷 電路版之產銷業務	22,856	2	-	-	-	-	81	(368)	18,123	-	

註1: 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 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批區公司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B.V.I)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420,173	81,368,070	20,947,897	3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1,917	36,681,453	4,419,536	13.70%
無形資產		96,289	88,854	-7,435	-7.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5,457	5,578,136	3,452,679	162.44%
資產總額		94,903,836	123,716,513	28,812,677	30.36%
流動負債		46,623,696	55,181,109	8,557,413	18.35%
非流動負債		10,049,783	13,274,085	3,224,302	32.08%
負債總額		56,673,479	68,455,194	11,781,715	20.79%
股本		8,047,484	8,047,484	0	0.00%
資本公積		11,942,690	14,851,298	2,908,608	24.35%
保留盈餘		19,928,539	23,163,165	3,234,626	16.23%
其他權益		-1,688,356	-1,717,913	-29,557	1.75%
權益總額		38,230,357	44,344,034	6,113,677	15.9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 (1) 流動資產：主係應收帳款與存貨隨營業額增加所致。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因應產能需求，購置新機器設備所致。
- (3)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106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鵬鼎控股與當地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
- (4) 流動負債：主係營運產生之應付帳款與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5) 非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公司債因其到期日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所致。
- (6) 資本公積：主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鵬鼎控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得非控制權益增加。
- (7)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獲利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資料來源：105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2,392,633	109,237,731	26,845,098	32.58%
營業成本		-69,851,109	-91,404,296	-21,553,187	30.86%
營業毛利		12,541,524	17,833,435	5,291,911	42.20%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費用		-7,924,820	-9,176,299	-1,251,479	15.79%
營業損益		4,616,704	8,657,136	4,040,432	87.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0,491	-163,246	-853,737	-123.64%
稅前淨利		5,307,195	8,493,890	3,186,695	60.04%
本期淨利		3,456,186	6,771,783	3,315,597	95.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3,856,994	234,175	4,091,169	-106.0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00,808	7,005,958	7,406,766	-1847.9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營業收入增加所致。營業損益：同(2)營業成本之說明。 (2) 營業成本：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相應製造成本增加所致。本期淨利：同(2)營業成本之說明。 (3) 營業毛利：同(1)營業收入、(2)營業成本之說明。 (4) 營業費用：同(1)營業收入、(2)營業成本之說明。 (5) 營業損益：同(1)營業收入、(2)營業成本之說明。 (6) 稅前淨利：同(1)營業收入、(2)營業成本之說明。 (7) 本期淨利：同(1)營業收入、(2)營業成本之說明。 (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主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9)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同(8)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之說明。					

資料來源：105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9,423,430	2,210,274	-7,213,156	-76.54%
投資活動		-8,478,383	-17,256,919	-8,778,536	103.54%
籌資活動		76,318	12,797,664	12,721,346	16668.87%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主係因營收成長且本年度產業旺季更集中於第三、四季度，應收帳款、存貨於年末有較大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主係因子公司鵬鼎控股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及因投資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子公司鵬鼎控股現金增資使得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5 年度~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 來自融資及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147,388	20,486,282	-25,433,670	14,200,00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 PCB 相關產業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及）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SpeedTech	768,663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Monterey Park	5,099,700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臻鼎台灣	-172,204	主要係貿易接單產生之營運費用。
IRIS	240,439	主要係貿易接單產生之獲利。
Coppertone	6,132,433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Forever Growth	-1,598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Pacific Stand	-397	主要係例行管理支出。
Mayco	6,147,765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Pacific Fair	609,321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Light Flash	5,482	主要係貿易接單產生之獲利。
FAT Holdings	6,763	主要係例行管理支出。
Henley	-1,890	主要係貿易接單產生之營運費用。
Garuda	884,642	主要係貿易接單產生之獲利。
鵬鼎台灣	-89,252	主要係貿易接單產生之營運費用。
鵬鼎(深圳)	7,084,811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富柏(深圳)	32,123	主要係租賃收入獲利所致。
宏群勝(營口)	-407,199	主要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宏啓勝(秦皇島)	1,741,740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宏恒勝(淮安)	-416,178	主要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創新利(淮安)	-8,252	主要係例行管理支出。
裕鼎(淮安)	-3,084	主要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轉投資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說明
慶鼎(淮安)	624,724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碁鼎(秦皇島)	-814,302	主要係調整產品結構所致。
奎盛科技(深圳)	2,474	主要係業績成長所致。
昀鼎科技(深圳)	-368	主要係例行管理支出。

註：依106.11.10董事會決議於106年12月底前已完成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三間海外子公司解散清算作業。另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s Limited.(含台灣分公司)及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尚在辦理中。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客戶訂單需求投資大陸子公司，並經過相關投資評估及核決程序處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年初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實施一系列經濟政策，驅使106年美國經濟持續向上，聯準會亦如期持續升息3次並啟動縮表減資產。經濟基本面轉佳將驅使美聯準會將持續執行貨幣政策正常化，升息、減資產都將進一步推高美債殖利率，企業融資成本預期將緩步墊高。

台灣境內106年初迄今油價節節上漲且年增率走揚，輸入性通膨壓力不可小覷；搭配國內也有不少推助物價上漲的因素，通膨壓力有增無減，料上半年台灣央行啟動升息的機率猶高；更重要的是，在美國聯準會今年續執行貨幣政策正常化的環境下，將對台灣利率形成拉升作用，由此預期台灣利率水平偏升。

106年中國管控境內資金流出，基於加大改革力度，必須有穩定的金融環境配合，因此中國官方將透過雙率政策營造穩定的有利環境。在貨幣政策上，儘管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定調穩健中性貨幣政策將延續，但利率水準在去槓桿及防控金融風險目標、通膨率預估上升且為避免實質利率過低等以上政策目標下，預期未來人民幣利率料將呈現震盪偏升走勢。。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度淨利息費用為新台幣6,286仟元。主要借款利息為美元浮動利率計價，故美元利率上升將提高公司未來資金成本。預期107年美國基準利率應逐步調升，本公司整體利率將隨利率上調而逐漸上升，整體而言對公司損益應不造成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

鑒於未來利率上升之預計，本公司已籌募長期借款，提前鎖定融資成本，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將持續運用良好營運績效向金融機構議定優惠利率，以有效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2、匯率及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年美國經濟基本面轉佳使得美股屢創新高，106年漲幅達20%。由於其他國

家央行逐漸朝中性貨幣政策前進，與美國政策差異變小，且美國川普總統標榜公平貿易政策，都令其他國家貨幣匯率走強，反令 106 年國際美元走弱。

根據 IMF(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2018 年 1 月份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期 107 年和 108 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進一步上升。預期美國稅收改革和財政刺激措施，將對全球總體經濟帶來積極影響，107 年美 GDP 料續上揚至 2.7%。雖美國聯準會政策已被充分預期，反觀歐、日央行貨幣政策充滿想像空間，配合美國川普總統延續公平貿易政策的基調，都可能令國際美元在 107 年度有持續走弱的可能。

台幣受到國際貨幣市場影響，且 106 年台灣經濟開始有止穩跡象。雖然在美元本次貶值浪潮中，台幣已然成為 106 年度世界最強走勢之貨幣。面對貿易保護主義環伺、維持出口競爭優勢、經濟基本面變化等因素干擾，需留意今年新臺幣波動加大的風險。惟前一波台幣升值已漲多，且台灣央行向來以金融貨幣穩定為政策主導，應可預期 107 年度台幣再度發生與 105 年度急升急貶之大幅波動的可能性較低。

105 年初市場對人民幣瀰漫貶值預期，預估「匯率破 7」的聲音此起彼落，但中國官方積極迎戰貶值的市場氣氛，人民幣中間價報價模型導入逆週期因子，且對跨境資金實行寬進嚴出政策下，人民幣全年升值逾 6%，終止連續三個年度收貶。展望今年中國金融市場，中共十九大後首年官方政策已定調將加大改革力度，政策推動需有穩定的金融環境配合，人行貨幣政策將延續中性基調，同時為避免人民幣貶值預期再度升溫，導致資金外流擴大，進而影響境內流動性穩定，官方仍將戮力維持人民幣匯率穩定格局。在官方持續開放金融市場，同時積極維穩匯價下，將有助資金流入中國資本市場，進而令中長期人民幣匯率持續偏升。

通貨膨脹方面，全球各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在經歷長期下降後，開始有緩步提高之情況。惟依各國央行之預測及管控下，尚無過激變化之風險，預期未來通貨膨脹應維持穩定情況。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運使用之貨幣，包含美金及人民幣，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收付期間約當，故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未來因應措施：

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在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上，均以既有應收應付淨外幣部位為基礎上，採取避險性的操作，同時仍將儘量採取資產、負債互抵方式以減少曝險部位，降低匯率風險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目前，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對合併損益並無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財務政策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操作衍生性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為獲利之情況，主要原因為人民幣升值而提前鎖定匯率之影響。因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均基於暨有應收應付部位為基礎之避險性操作，故其未實現損益均與帳列外幣部位可相互沖抵，故應無重大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擴大研發資源投入，為客戶提供引領業界的創新技術，以主導客戶未來性產品，採用集中化競爭領導策略，建立獨特核心技術，引領潮流，開發次世代高端產品。同時擴大產、官、學、研基礎研究合作，整合資源，持續累積與強化研發能力，提升公司長遠競爭力。

未來開發計畫包括：

未來印刷電路板和半導體相關開發計畫十二個方針：輕(輕型化)、薄(薄型化)、短(流程短)、小(小型化)、高(高頻高速高散熱)、低(低污染低成本低功耗)、多(多功能、多層)、快(快速研發快速製造)、精(公差精進)、準(無差異)、細(細線路)、美(美觀)。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式、通訊、網路、汽車電子、伺服器和基站等領域的高階技術。

本公司105年以及106年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3,764,991仟元及新台幣4,725,194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之5%及4%，107年約為新台幣42億。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香港、BVI及台灣，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中國、香港、BVI及台灣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此外，本公司重要客戶及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勢較為特殊，如韓國存有南北韓分立、中國與台灣有著特殊之國際政治關係、而香港乃中國之特別行政區之特殊政治型態，因此本公司客戶的業務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均可能受到亞洲各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倘若各地政府政策、稅務、經濟狀況或利率出現轉變，或發生涉及任何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從而影響本公司的客戶，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對技術需求不斷的提升，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重要客戶多為全球消費性電子應用產品之領導廠商，雙方目前保持緊密合作關係。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依「以人為本、誠信、責任、卓越」的核心價值，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提昇自製的製程能力，配合產品轉型並降低成本，尚無因購併產生可能風險之虞。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已陸續投產貢獻營收。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持續加強公司管理效能提升、產品結構的優化、維持競爭力，並審慎評估市場供需及未來訂單掌握情形，嚴格把關降低風險，以因應未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印刷電路板產業已臻成熟，上游供應商眾多，資源供應不虞匱乏，本公司進貨來源分散，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

本公司為印刷電路板(PCB)專業廠商，PCB 之應用範圍廣泛，國際品牌客戶對於 PCB 之交貨主要考量配合其系統組裝及製造策略，出貨對象可以為國際電子專業代工大廠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品牌客戶指定之原廠委託設計製造商 ODM/OEM(Original Design/Equipment Manufacture)或品牌客戶自有之組裝廠。本公司除與品牌客戶合作關係密切外，與 EMS 或 ODM/OEM 廠商之合作關係亦相當緊密，惟目前超過 60%以上之營業收入均來自國際品牌客戶指定生產製造之收入。

國際品牌廠商近年來陸續將製造交由專業代工廠進行委託生產，例如 A 公司及其子公司則為此營運模式下全球最大委託生產廠商，此係基於 A 公司於全球電子產業供應鏈之產業地位、營運規模及採購影響力等因素及因應終端客戶業務屬性所致，而終端客戶皆為國際知名通訊、消費性電子及資訊電腦品牌廠商，故應無銷貨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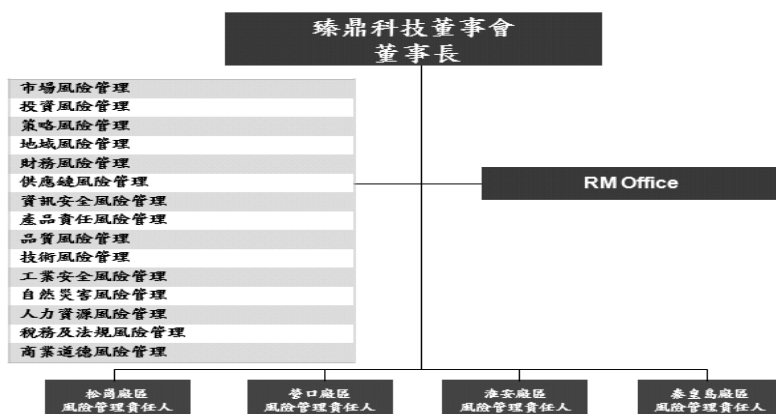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到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

有關風險管理組織圖及其他重要風險與因應措施如下：

臻鼎科技風險管理組織圖



1.原料價格變動之風險

因印刷電路板同時使用銅箔、銅箔基板及覆蓋膜等主要原料，過去一年雖銅價有一定程度上漲，但本著與供應商友好協商、長期合作的關係，主要原物料價格穩定，未來價格預計將會在此價位維持，故應無價格變動之風險。

因應措施

透過本公司企業資源整合之效益，取得穩定的原料供應來源及對外採購議價能力，並極力強化生產製程，以高品質高效率的優勢降低不必要之生產成本。

2.市場競爭之風險

因產業供應商眾多導致競爭程度高，而當總體經濟衰退或景氣不佳時，較易壓縮廠商利潤繼而產生惡性競爭，陷入價格戰。本公司各項產品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 Mektron、TTM、欣興電子、華通電腦、健鼎科技、SEMCO、Sumitomo、Fujikura、AT&S、Ibiden 和 Meiko 等大廠。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還可能面臨的競爭來自於新成立或新興市場的同業挑戰。

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財務、製造、技術、行銷人員及行銷資源等優勢切入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著重在更廣泛產品服務，和長遠的客戶合作關係，與其它競爭對手進行差異化，避免殺價競爭，以確立、設計並推出符合或預見到客戶下一代產品和應用設計需求的新產品，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3.中國環保意識崛起，業者綠色支出增加

中國在 106 年之十九大會議報告中，習近平先生首次將生態文明建設與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文明脫貧等，一起列入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戰略佈局。生態文明地位的升格，標誌著中國大陸已從唯GDP成長論的發展思想中轉變過來，充分意識到保護環境和生態文明的重要性。中國大陸的新一屆領導核心已多次向世界宣告“建設美麗中國”的宏偉藍圖，環境治理也多次列為兩會的關鍵議題之一，世界最大的環保體制改革工作正在自上而下全面展開！

105 年中國大陸環保部雷厲風行至各省市進行環保督察工作，截止 106 年 11 月已完成全國 31 省份全覆蓋(未含港、澳、台)，以明確行動向世界宣示大陸重視「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決不能用生態赤字紅線來換取經濟發展」的綠色國家發展理念；並提出各項環保的新法規、新修法、新制度與新罰則，從過往的“督企”觀念轉變為“督政”層面，同時將企業環保價值觀從“要我守法”改變為“我要守法”之主動環保精進面，足以體現中國大陸對環保之重視。

此外，污染物排放總量和濃度是企業環境管理的重要管控指標之一，很多經濟發達地區為有效改善區域環境，通過行政手段不斷加嚴對污染物排放總量和濃度的管控，迫使企業進行產業結構調整或升級。PCB是資源密集型產業，污染物發生量相對較大，配合未來環保政策的勢必越來越嚴格的情形下，業者需要投入更多的資本才能穩定達到政府和客戶的環保要求。

因應措施

有鑑於此，本公司自 96 年即成立環保節能專責部門(環保節能處)，發展自有污染防治、資源回收、循環經濟及節能減排等綠色技術，並關注節能減碳趨勢，積極推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清潔生產審查，符合世界潮流及中國環保法規要求。同時，重視公司內部綠色文化建設，推動「臻鼎七綠」活動，即：綠色創新、綠色採購、綠色生產、綠色運

籌、綠色服務、綠色再生和綠色生活，進一步創造綠色價值，友善連結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確保公司營運發展不受環保問題限制，除積極強化內部環保意識及管理能力外，考量中國環境排污容量總量管制之特性，於 96 年即規劃環境排污容量已飽和之中國大陸珠三角地區產能分散，移往北方環渤海區及蘇北地區建設生產基地，並於新建園區取得足供未來產能擴建所需之廢水排污容量，以確保本公司營運成長之有利條件。

4. 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之風險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的品味與偏好及各國政府政策，其產品供應商的組成及市佔率變化快速。本公司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結合，以及最終本公司產品市佔率的成長，取決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預測消費者品味及偏好的能力，及本公司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給終端客戶的能力，各國政府部門的相關措施亦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需求與銷售。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以降低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動所造成的風險。同時密切留意政府政策變化，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5. 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之遵循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營運所在國家(包括 BVI、中國及臺灣)的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未遵守此等法規可能會遭到罰款及/或暫停或吊銷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鑒於此等法規涉及的範圍廣泛且複雜，故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而為此制定有效的遵循及監控制度亦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

此外，此等法規亦可能修訂，相關政府部門將會逐年、逐步實施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遵守有關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相當成本。此外，一些國家可能對本公司的產品執行若干技術、衛生或環境規定。如本公司未能達到此等國家及地區目前或日後所採納的有關標準，則本公司在此等市場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嚴格遵守營運地所在相關國家(包括 BVI、中國大陸及台灣)的環保、安全及衛生法規，並成立專責的環保、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環保節能處、工業安全處)，全面專職負責本公司各項環保/節能及安全/衛生/健康管理等事務；同時密切留意國際上及中國大陸各級政府關於環保節能、安全/衛生/健康政策的變化，提前預測未來法規的動向及趨勢，提前進行分析、因應與規劃、執行，以最大程度降低政策改變所帶來之風險因素。

6. 高階經理人及其他重要員工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公司得以成功地擴展業務。本公司未來的成功，有相當大的一部份亦將取決於現有經營團隊的持續貢獻。

本公司未來的成功也取決於本公司留住、吸引及激勵適切員工(包含管理階層、銷售、行銷、財務等人員，特別是設計及技術人員)的能力並培養接班人，作為技術及產品創新的來源，本公司的設計及技術人員係極為重要的資產。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推動接班人培育計畫外，亦致力於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提供合理之薪酬獎金及升遷制度，以強化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間之績效連結，降低高階經理人及其他重要員工流失之風險。

7.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台灣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8. 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 100 年 12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股價可能會急遽波動，並可能因多種不同原因造成股價震盪，其中部分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掌控。該等原因如下：

- 本公司或同性質公司營運結果之變動；
- 投資人察覺其他與本公司性質相似公司價值之波動；
- 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經濟發展；
- 總體經濟情況和相關市場的緩慢或負成長；
- 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當地的政治或經濟情況；
- 財務預測或指標之變動，包括本公司達成未來收入之能力和營運利潤或損失之預測或指標；
- 收益預測變動或證券分析師之建議；
- 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就收購、新產品、重大合約或訂單、商業關係或其他資本承擔等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本公司即時研發和推出進階新型產品之能力；
- 本公司發生訴訟或涉入訴訟；
- 營運中斷；
- 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重大變化；以及
- 法令之變動。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 183 頁至第 189 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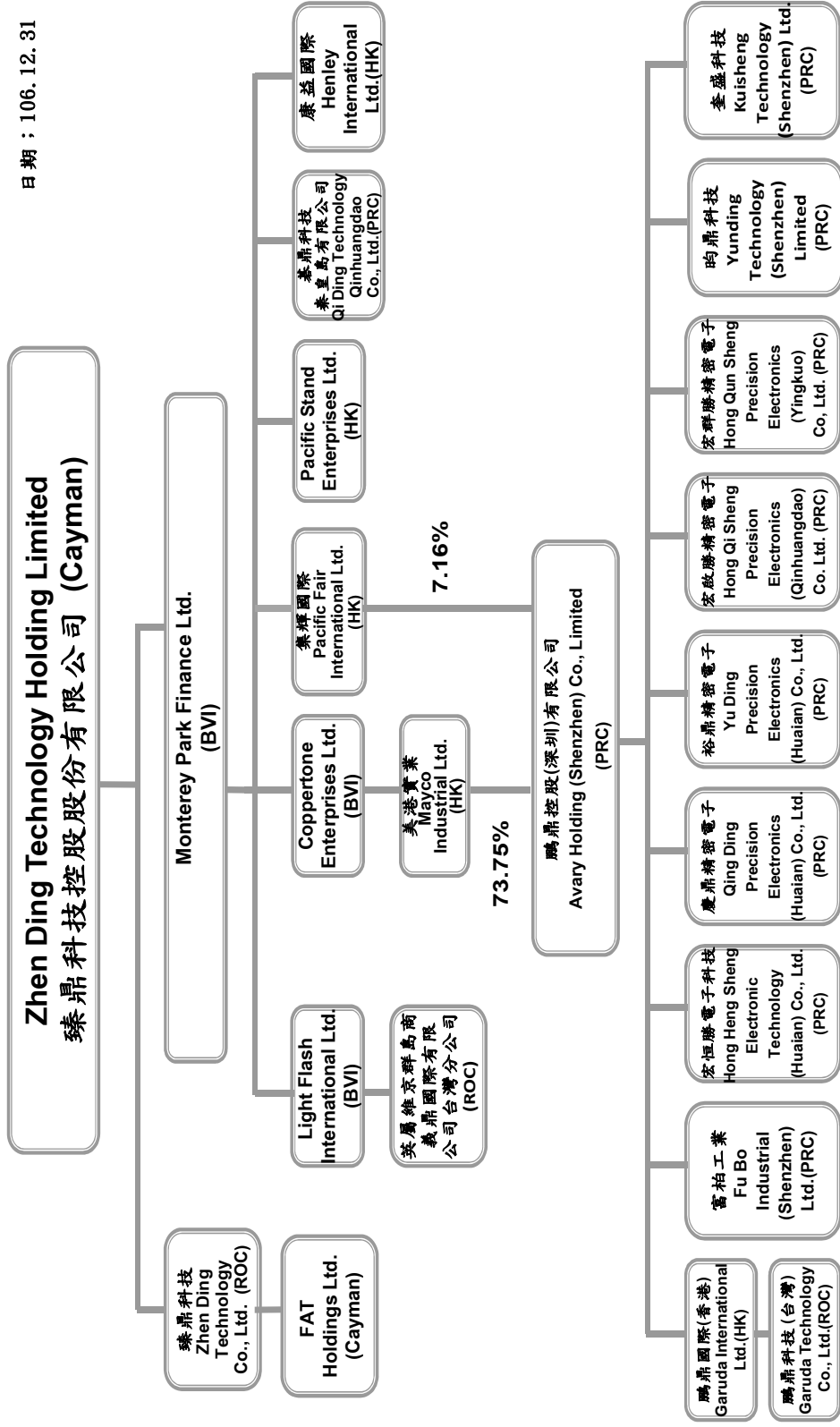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除特別標示，控股架構中皆為100%持有。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87.10.2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802,250 仟元	投資控股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9.02	台灣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 28 巷 6 號	新台幣 125,488 仟元	電子產品設計、開發及銷售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87.12.28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2,786 仟元	投資控股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96.10.09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港幣 234,000 仟元	投資控股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96.11.14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港幣 9,321,842 仟元	投資控股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11.23	Suite 1222, 1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港幣 2,133,300 仟元	投資控股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94.11.1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00 仟元	投資控股
FAT Holdings Limited	88.03.01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美金 5 仟元	投資控股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5.07.06	Flat/RM705-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港幣 1 元	電子產品銷售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5.08.30	Unit B, 26/F., CKK Commercial Centre, 28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港幣 78,000 仟元	印刷電路板銷售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8	台灣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號 4 樓	新台幣 25,000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88.04.29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人民幣 2,080,288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87.08.03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人民幣 110,070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4.12.15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人民幣 5,000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6.03.28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松羅路鵬鼎園區	人民幣 20,000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96.01.29	遼寧省營口市沿海產業基地新海大街 196 號	人民幣 713,702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96.01.25	河北省秦皇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騰飛路 18 號	人民幣 1,137,228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95.12.06	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富士康路 168 號	人民幣 926,487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創新利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99.03.15	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富士康路 168 號	人民幣 79,006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03.06.23	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海北路 33 號	人民幣 240,940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03.06.23	江蘇省淮安市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鴻海北路 11 號	人民幣 650,526 仟元	印刷電路板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105.08.08	河北省秦皇島經濟技術開發區騰飛路 18-2 號	美金 40,000 仟元	電子產品設計、開發、銷售、批發及相關貨物進出口業務

註：依106.11.10董事會決議於106年12月底前已完成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三間海外子公司解散清算作業。另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s Limited.(含台灣分公司)及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尚在辦理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各幣別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	USD	-	-	-	-	-	(6,650)	7,894,721	0.26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USD	802,250,000	1,915,120,435	-	1,915,120,435	-	(54,940)	194,561,546	0.24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25,488,000	3,548,311,581	164,093,676	3,384,217,905	1,947,254,001	(44,540,846)	(172,006,245)	(13.71)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USD	-	-	-	-	73,226,237	7,156,208	7,901,371	0.26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USD	102,785,806	1,548,620,079	-	1,548,620,079	-	(503,834)	201,525,902	1.96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USD	—	—	—	—	—	(20,641)	(20,641)	—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USD	30,000,000	22,119,032	—	22,119,032	—	(13,033)	(13,036)	—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USD	1,195,107,940	1,559,366,013	10,820,181	1,548,545,832	—	(627,761)	202,029,736	—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273,500,000	239,261,280	1,050,499	238,210,781	—	(113,525)	20,023,691	—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1,000,000	8,848,363	241,753	8,606,610	34,647,456	804,188	180,160	0.18
FAT Holdings Limited	USD	5,000	23,980,444	—	23,980,444	—	(3,790)	221,985	44.40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	3,416,730	3,455,701	(38,971)	11,097,245	(62,097)	(62,101)	—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USD	10,000,000	1,234,242,200	1,187,614,862	46,627,338	2,982,222,576	48,427,653	35,634,034	—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25,000,000	8,802,551,991	8,834,561,600	(32,009,609)	21,285,345,744	(129,689,274)	(109,275,024)	(43.71)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80,287,734	18,128,445,211	5,616,544,456	12,511,900,755	13,147,662,379	1,313,982,976	1,928,253,050	0.98
雷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RMB	110,069,974	227,739,226	98,477,852	129,261,374	—	(1,427,479)	8,742,968	—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	5,000,000	5,133,191	233,341	4,899,850	180,736	(108,222)	(100,150)	—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68,724,919	48,051,619	20,673,300	230,999,617	917,075	673,300	—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RMB	713,701,800	458,718,511	268,553,064	190,165,447	326,639,790	(105,064,116)	(110,826,312)	—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RMB	1,137,227,800	5,638,999,241	3,632,140,948	2,006,858,293	5,367,321,809	617,216,729	474,044,522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RMB	926,487,130	1,013,266,777	699,949,306	313,317,471	678,843,422	(118,409,073)	(113,269,961)	—
創新利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RMB	79,006,000	38,633,950	—	38,633,950	—	(2,956,156)	(3,048,424)	—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RMB	240,940,100	537,407,564	320,511,926	216,895,638	—	(29,019,344)	(839,399)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RMB	650,525,900	3,928,405,472	2,985,699,051	942,706,421	6,740,944,112	199,932,201	170,029,316	—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RMB	274,100,000	537,000,379	91,414,844	445,585,535	154,857,806	(171,946,397)	(180,809,765)	—

註：依106.11.10董事會決議於106年12月底前已完成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三間海外子公司解散清算作業。另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s Limited.(含台灣分公司)及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尚在辦理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董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沈慶芳	802,250,000	100%
	董事長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沈慶芳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蕭得望		
	董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楊維貞	12,548,800	100%
	監察人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游哲宏		
	董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沈慶芳	102,785,806	100%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沈慶芳	234,000,000	100%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Copper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沈慶芳	9,321,841,932	100%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沈慶芳	2,133,300,000	100%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楊維貞	1,000,000	100%
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慶芳	5,000	100%
FA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陳君美	1	100%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蕭得望	78,000,000	100%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維貞		
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蕭得望		
	董事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蕭得望	2,500,000	100%
	董事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凌惇		
	監察人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游哲宏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慶芳	22,987,338	1.11%
	董事	游哲宏	-	-
	董事	郭明鑒	-	-
	董事	黃匡杰	-	-
	董事	許仁壽	-	-
	董事	黃崇興	-	-
	董事	方健	-	-
	監事	柯承恩	-	-
	監事	臧秀清	-	-
	監事	苗春娜	402,037	0.02%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榮憲	-	-
	董事	高銘燦	-	-
	董事	林進盛	-	-
	監事	李浩旭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昀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得望	—	—
	監事	楊維貞	—	—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中林	—	—
	監事	戴文泰	—	—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益弘	—	—
	董事	范振坤	—	—
	董事	林威伸	—	—
	監事	彭憲君	—	—
	董事長	周世德	—	—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董事	劉邦祺	—	—
	董事	林威伸	—	—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監事	劉孟智	—	—
	董事長	童孝農	—	—
	董事	劉孟智	—	—
	董事	范振坤	—	—
	監事	陳昆興	—	—
創新利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憲君	—	—
	董事	江怡賢	—	—
	董事	黃斯民	—	—
	監事	張秦原	—	—
	董事長	林益弘	—	—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董事	劉孟智	—	—
	董事	彭憲君	—	—
	監事	林威伸	—	—
	董事長	范振坤	—	—
	董事	林益弘	—	—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董事	林威伸	—	—
	監事	彭憲君	—	—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慶芳	—	—
	監事	劉邦祺	—	—

註：依106.11.10董事會決議於106年12月底前已完成Speedtech Holdings Limited、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Forever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三間海外子公司解散清算作業。另Light Flash Internationals Limited (含台灣分公司)及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尚在辦理中。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本年報第 103 頁至第 179 頁。

(三)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慶芳



